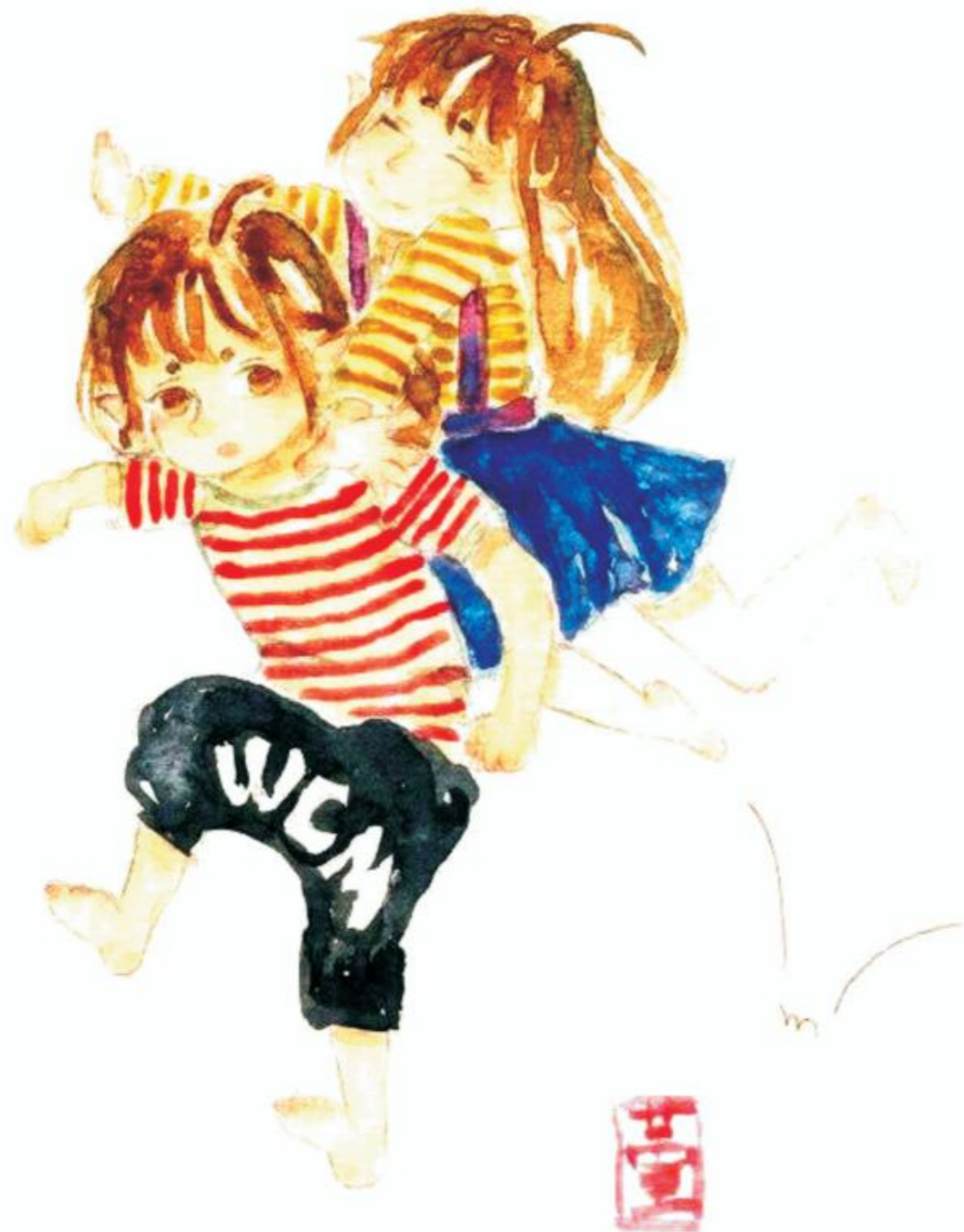


潮德樹

2015
December
NO.127

12



「龙见」 「死亡不是你的结局」 「时间的灰烬」

中国十佳校园文学刊物

2015.12

树德中学《树德潮》编辑部

Editor: 聂晓旭 程逸舟

Art Editor: 莫了了 夏 森 辜证成

廖帷智 肖涵云 程婧妮 王佩璇

Literary Editor: 姜 山 李之玮 王璐瑶 张千润

李雯欣 赵文嘉

微博: 何佳慧

封底图: 宋 瑾

顾问: 张晓华 熊光燕 田勇君 杨永东

指导老师: 杨 伟 王 璐 苏科允





目 录

卷首语	莫了了	3
稿 纸		
城市动物	曾子芮	5
美人	佚 名	6
回去洗个澡	魏寒秋	8
十年	文飞扬	13
风沙	李雯欣	16
树德我来了		
图/董唯珂	文/呼延婷	17
复世界	纪芸莎	20
面朝大海	肖晶菁	22
明萍	佚 名	24
龙见	卢怡心	28
诗歌	漪 墨	36
书 架		
解忧杂货店	呼延婷	38

镜 头		
THAILAND	Hh	41
YUNNAN BOAT		43
回 音		
你究竟有几个好妹妹		
	莫了了	46
窗 外		
手绘	宋 瑾	49
Fight for the choice	李嘉怡	50
银 幕		
死亡不是你的结局	张旭畅	53
一个人的东邪西毒：时间的灰烬		
	卢心韵	57
另		
征稿		64
Last Poem	图/藕 于	65

听说，北国的第一场雪已经纷飞不停了。故宫的雪地里，有人撑着伞站在高垣睥睨前，于是朱红的墙上绽开一朵黑色的花。

而这个长江以南的城市，也据气象台的谶语，即将被递送到严冬的怀抱里。

我凑巧醒了，在这样一个仓皇冬天的早晨，掀开厚实柔软的被褥，直面料峭的寒潮。秋眠已过，手机上好多条信息，“您好，请问今年您大概多久出山？”。我托着下巴，忖度着重返聚光灯下引发的一切未知：

沙发和午后难以抗拒的颓废，桌板和方寸纸张上旋转跳跃的笔尖，饕餮佳饌和蠢蠢欲动的双箸。

眼前是眼皮逐渐耷拉下去的你，眉峰颦蹙又茅塞顿开的你，嘴角挂着油星，正欲吞下一块鸡肉的你，在城东的艺术区与尤克里里合唱，在城南的游乐场驾驭着令人崩溃的项目，在城西的博物馆考量一段历史，或者在城北的客运站拎着偌大的行李不知所措。

你可能呼吸着任何一个地方的空气，继而与我相遇。猛然瞪大眼睛，奇异之中带着惊喜。“月移花影，似是故人来。”

能在不意之中猛然闯入你的视线的话，真是再好不过的出场白了。

我于是勾起嘴角，扣上宽檐帽，拉开门闩，准备在 2015 年，给你们一场新的盛宴。

稿纸

MANUSCRIPT PAPER

STORY · PROSE

于炉火边轻触细不可感的灰烬。
——聂鲁达



城市动物

执
曾子芮



如今，越来越多的人喜欢走出城市，走进乡村。他们有他们的理由——或许是更清新的空气，或许是更湛蓝的天空，或许是清晨雄鸡的第一声啼鸣。而对于我，这个生在城市长在城市的人来说，乡村并没有什么吸引力。

我是一只城市的动物。

最城市的城市，一定是纽约。

纽约城里，八街九陌一般熙。虽然路很窄，是上个世纪为马车通行所建，但犹有风韵，汽车行驶在马路上，竟有穿越时空之感。我喜欢站在纽约的某个十字路口，抬头看四周的建筑，看它们映着白云的玻璃外墙，看它们高傲地耸入云霄。很用力很用力地仰头，也许用力到把脖子拗断了，也看不到大厦的尽头。悲凉又幸福。

城市动物很悲凉。

——人头攒动的街头，各种发色各种国籍，竟无一人相识。

城市动物很幸福。

——十一位数字，就可以解决思念。

纽约是座不夜城，只可惜我还没见过这位曼妙女郎夜晚的妩媚样子。我看得最多的，是她戴着眼镜手捧书卷的端庄模样。

大都会！

它是博物馆发烧友心中的圣地。大都会博物馆占地面积并不大，据我了解，仅是故宫博物院的九分之一，但大都会实际的展览面积却是故宫的两倍。如果你不拿着地图，你会以为只有几个房间而已。而实际上，开放式的展厅会让你越走越晕。这时，每层楼的服务台就派上了用场。展品极丰富，包罗万象，却又不拘泥于原汁原味——西式旗袍融入了中国壁画元素，青铜鼎的图形走进了时装，发财树成了发箍的原型……族裔的差别已逐渐减小，文化的碰撞和交融仍在持续。

我在中国馆里遇见一位汉服同袍，他身着唐朝圆领袍，戴着幞头，双手撑在窗上，痴痴地望着玻璃里面唐朝的白瓷。这一块白瓷永远想不到，千年之后它会离开家乡，远渡重洋。它也永远想不到，有朝一日，能他乡遇故人。我们已遗失太多。

走出大都会，就走入了另一个世界。只有城市动物，才能在二十一世纪的缝隙里，过一会儿七世纪的生活。

城市是冰冷的吗？冰冷的电话号码，传送的却是温暖的声音。

城市是寂寞的吗？寂寞的星星，却拥有包容的情怀。

城市是虚伪的吗？虚伪的池塘草地，却有真实的松鼠鸭群。

城市是逼仄的吗？逼仄的街道，却通向更广阔的未来。我们在这条没有退路的路上奔跑，越来越疲倦，越来越渺小，越来越迷茫，但我们依旧坦坦荡荡。



美人

2014/02

她真美，白里透红的肌肤，漆黑深郁一样的小鹿一样的双眸盈盈剪水，不长的黑发用绳扎在后脑，上系一朵小小的布花。像是从山水图中走出来的姑娘，是典型的南方古典佳人。她的衣着在老街的雨帘里不浓不淡的刚好；水红色的盘扣立领唐装，中式麒麟纹的针织披肩，黑色的小脚裤，一双同样是黑色的高帮板鞋包裹着纤细的脚踝。当时我是正推着行李在雨中狼狈前行，在酒店的迎宾毯上蹭着湿哒哒的运动鞋，她将包护在怀里，从檐前轻盈地跑过，我只觉：这是我有生以来见过的最美的女子。片刻间，那小小的身影就连同足下溅起的水花一起荡开在夜色里。

那是初到成都的时候，顶着绵绵秋雨来到这座即将伴我度过三年求学生涯的土地。早已听闻成都多美女，然从下飞机至酒店，自觉不过如此，一如这个国度任一处青春期的女生，一样瞪大的戴着美瞳的却毫无光彩的眼，一样白的脸，红的唇；一样张牙舞爪的自拍杆……直至酒店大堂，几个四川姑娘被淋成了落汤鸡，发型早已没了样儿，一边拨电话取消约会，一边用四川话骂娘。那丑态已使我目不忍视了，粗口更使我耳不忍闻。

正在慨叹唏嘘厌烦不已时我看见了美人，瞬间呼吸都停止了，直到换好房卡的同伴来催促站在门口发呆的我，这从自己的痴梦里醒了过来。

我站在门口，傻傻地问同伴“你相信一见钟情的爱情吗？”同伴只是拦着我往里拖，一边打趣“哟，春天到了？”

冒着巴山夜雨，还是被拖到成都街市，同伴说无论如何也要体验一把麻辣的夜生活。这里的秋夜辉映着万千灯火，星辰寥寥却是一番盛大。自认为这样的花好月圆才应是美人的栖身之处，可她怕是已经跑出了这个世界哪里还寻得到一个影子。

正想这便鬼使神差地与同伴走进了一家火锅店，人声鼎沸之间，本以为这大半夜的，在这里不醉不归的多为男子，不想喝得印堂红亮的女子也不占少数，推杯换盏喝酒划拳之间，豪气不让须眉。

都说两个广东的女子比十个东北的学生更聒噪我想不仅广东，秦岭淮河以南广大的亚热带季风区，都得算在其中。同样是一只铜锅二斤碳，北方叫作锅子，而南方称作火锅。为了不辜负这个“火”字，自然要多几分辛辣。

找了一个戏台边的座位坐下，聚光灯下，已经敲锣打鼓地演起了唱脸谱。抬起头，我几乎停住的呼吸——二层看台上，美人凭栏而望，透过天井昏黄的灯光，凝视着我背后的舞台。

披肩交叉在胸前，双手环抱，她的头枕着黑发，轻轻地靠在前臂上。舞台上唱念做打，光怪陆离中唯有她伫然不动，没有为演角儿的石破天惊的骤变而喝彩，不会因唱词干瘪平淡而表现出索然。似水如烟的黛眉之下流露出敏感的落寞忧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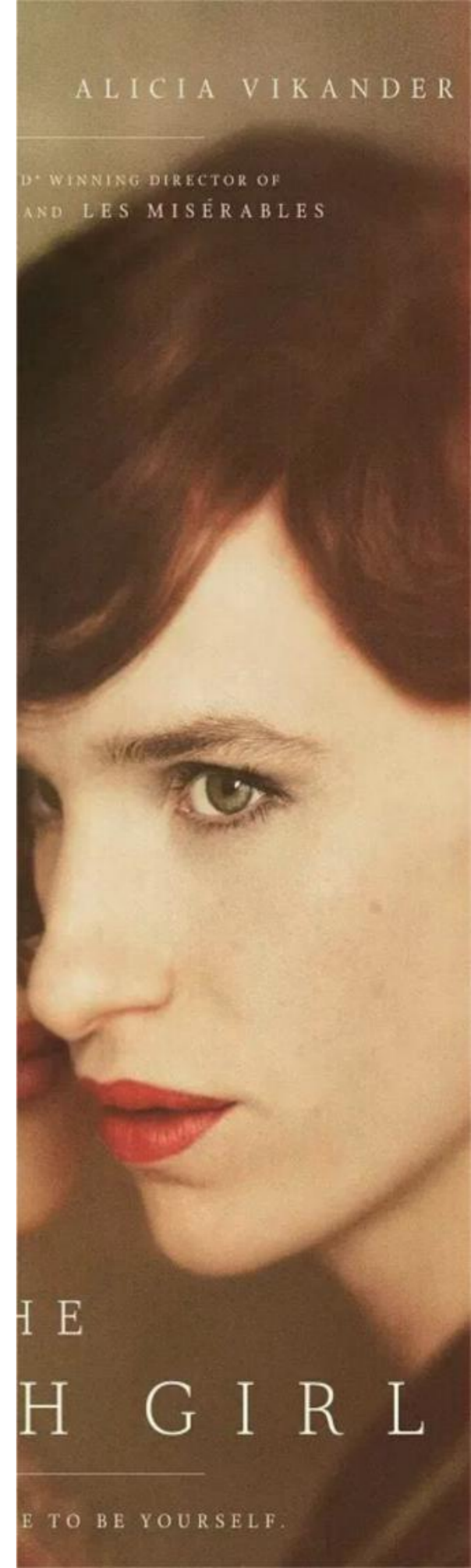
偌大的天地间仿佛只剩我与她二人，食客人啜舌啖饮的人声，旺火上汤料沸腾的水声，以及台上角儿谢幕前口中的余音。声音都纷纷后退，成为回响，在浓郁的空气中无规则地碰撞。店内古香古色的装潢，带着这一眼定睛穿越时空。我贪婪地享受着这瞬间的不真实的幸福——一切都美得虚幻，唯一真实的只有美人微微颤抖的睫毛。

她的鼻尖泛着细细的汗珠，圆润的两手丝毫不能见到骨骼筋脉狰狞的痕迹，俏皮的嘴角搭上吹弹可破的两腮。双眼比先前见到的时候更多了几许深意，让人怀疑也许只有深夜才能创造出这样深情的眼眸。曾几何时，我嘲笑同伴“醉卧温柔乡”是不肖之举，也觉得宝黛初会时，宝二爷那一句“这个妹妹我是见过的。”显得轻浮造作。谁知风水轮流转，上天与我开了一个慷慨的玩笑，设下相思苦局，我却甘之如饴。

舞台上一曲终了，美人转身离去。我想起身去追，可又为自己的念头感到可笑——佳人如斯，是这片土地上流动的灵魂，我等凡夫俗子的步履岂可追得到。

缘起缘灭，缘浓缘淡，不是我们能够控制的。我们能做到的，是在因缘际会的时候好好珍惜那短暂的时光。

于是再次坐下，心中千呼万唤着那个不相识的名字。





「回去洗个澡」

执/魏寒秋

(一)

斜阳，烟柳，微云，孤鸿。一个人的世界。

而我一个人的世界，此时只有斜阳，没有烟柳，没有微云天空晴朗得很，仿佛每个角落都闪着金光。在这不远处，一定有一只孤鸿，我相信。

不过，这不重要。对于跑步的人来说，孤鸿并没有影响什么。就像地球围着太阳跑，从宇宙洪荒开始，到宇宙湮灭结束。我绕着夕阳下空荡荡的操场跑，早已忘记开始，也无法预知结束。

我在等待。

(二)

那是阳春三月的雨后，坐在草地上，裤子隐约有些湿，湖面如镜，柔条千尺。一群单反静等鸟儿俯下捕食，湖心有诱饵，蓝羽鸟立在枝头，用春光洗濯。四周的寂静被一声短信铃声打破，众人转着看我，又转头盯着鸟。拿着画板的伍田歪着身看我的短信：

“把你的《麦田》发给我。”

发件人是西边。

“什么麦田？”伍田轻问。

“哦，我写了一篇小说，叫麦田群鸦。”我起身，伍田拿起村上的《舞！舞！舞！》亦起身。我俩回到“人间”，嘈杂的“人间”。

“回去发给你。”

我回西边短信，现在我在湖边陪伍田写生，明天再说。

(三)

第十圈。已跑了十圈。操场在这十圈的时间里保持着空荡荡的孤寂。天略微暗了，晚风从天末吹起，就像疲惫之人大口大口喘着粗气。这是一个极限。我对自己说，再坚持两圈，越过此时全身的酸痛与沉重，就好了。到时不管此身麻木也好，轻松也罢，总之不会痛苦了。十圈，绝不是终点。

路边行人纷纷，如蚁流般缓缓爬过昏暗的地面。大多是夫妻二人，也有老人推着婴儿车或者牵着蹒跚学步的孩子。没有独自散步的。白天或许有，不过定是拿着文件急匆匆赶走办事的。当下，没有像夫妻或是老人与小孩这样饭后漫步的孤零零的一人。我敢肯定，绝对没有。我跑了十圈来确定此事。

(四)

麦田群鸦的写作纯属偶然，约摸是看完某本梵·高传便突发奇想。若说是目的，大概是怀念梵·高，或是别的什么，当然也可以是自己，写小说的念头和着主角的名字呀、故事线索呀一股脑儿全冒出来。对，就像锅里烧开水，不给你任何商量余地，“咕咕咕”接连不断地全冒出来。那段日子旅行来着，遇到两次打死也想不出、写不出的时候，那种时候，不好办，总之成败全看自己了，火车“轰隆隆”穿过黝黑的隧道，车厢里亮着灯，我却喜欢望着窗外，想对隧道里的黝黑一探究竟。那里面是什么呢？世上应该没有人为隧道的黝黑而写论文什么的吧，《论隧道之黝黑》这类题目总不太地道。终究，我不过趴在呼啸而过的车窗上，走马观花式地完成一次煞有其事的探究。一无所获。世上对隧道黝黑的第一次伟大探究一无所获——这类新闻不应发表才好，毕竟不是什么光彩事。

(五)

十六圈。

不跑了！管他的什么等待！说什么都不跑了！

(六)

成绩，终究悲哀的成绩。对于此事我只想简单说几句，毕竟不是此篇重点。连续几周考试全班倒数，之前绝不是这样。所有人都怀疑所有人都紧张，我自己也不知道出什么问题了。按学校传统，此时应找老师分析。传统那本书里清清楚楚地写着“考试不理想时应找老师分析”。我按书中所说，走进办公室，来到黑皮转椅钱。找老师分析，传统如是说。分析什么呢？自己也不清楚，书上对此只字未提。任他分析罢！活像刀俎之鱼，豪情万丈地说：任人宰割罢。当然，鱼是说不出来话的。

整整一周，盯着黑皮转椅整整一周。我们谈关于理想、关于专业、关于很多以后。没有成绩，没有终究悲哀的成绩。书上没有告诉我“分析”是如此之事，我也全然无准备，全然不敢相信。

“你是我教过的学生中天赋算好的。”

一听就像假话。为何偏说假话鼓励人呢？或是说，为何偏说听着像假话的东西呢？

(七)

七十九圈，没有停下来。

全身麻木。执着，此刻等于无聊的重复。不！还不能听！还可以等待。

(八)

小说于一月后写完，近两万字。混沌一片。最终决定给爸妈看。他们先是惊讶：“你什么时候写的？”接着便是连珠炮，“你用什么写的？”“要爱护眼睛，少用电脑。”“以后少写这些，把握好学习和休息的平衡。”正如小王子所说，给大人解释是很麻烦的一件事，他们的问题绝不亚于小孩子的十万个为什么，且常抓不到重点。但为了我的处女小说，美其名曰艺术，不得不这样做。

可结果不尽如人意。我不知道哪里出问题了，他们也不知道。

但妈妈还是决定把它打印出来，便发短信给我，把电子版发给她。那时我正陪伍田写生，开篇提到。我不想把它印出来，找不到认同，所做的一切都是无聊的重复。

我静等伍田看《麦田》。我在等待，最后的希望。他看的很慢，约一周才不过一半。晚上，他发消息给我，太棒了！文笔像村上！

——真高兴你看懂了！

——还没……只看了一半，不过已经很有感觉了。

——那还是高兴。你能看完就很高兴了。

——当然要看完。

真的高兴，不假。伍田的赞美之辞不是假话，至少听着不像假话。不过不排除其可能，但我相信就好了。凡事逃不过“我相信”三个字。

等到了！终于等到了！

(九)

等到了！终于等到了！

可以停下，不再跑了。

坐在红塑胶跑道上，星辰满天。

斜阳，烟柳，微云都化为虚无。那只我相信其存在的孤鸿不知是否还在等待。凡事逃不过“我相信”三个字。或许当初对于黑皮转椅的分析我应选择相信。

不过，这不重要。当下，回去洗个澡，痛痛快快地洗个澡才是最要紧的事。

「十年」

文飞扬 2013/06



1

“我姐姐已经走了。”电话那头的淡漠男声不带感情，但沿着听筒传入神经的却是无穷的冷意。

2

手机不受控制也砸落在坚硬的地上，他脑中一片空白，有些双腿发软。他摸索着墙壁滑坐下来，心中莫名烦躁，摸出烟盒，习惯性地弹出一支，却发现打火机不见踪影。颓然将烟盒一扔，仰头倚在墙壁上，内里翻江倒海，五味杂陈，但泪水却消影匿迹，眼眶干燥如沙漠。他下意识地抬腕看表，十二点正，正是午餐时间，但来来往往的人埋头疾走，目不斜视。他仿佛坐在不知名的阴影中，无人问津。

3

这只是一个普通的中午，他只是一名普通的程序设计员。每天按部就班，精准无差的生活周而复始。早起、穿衣、洗漱、用餐、赶车、打卡、上班、下班、睡觉，每个板块被衔接地严丝合缝，被控制得分秒无差。他甚至可以无意识地执行完这一整套程序。

这个城市有熙攘的人群，摩拳擦掌、浩荡不息，他走出家门即被淹没在密不透风的潮流里，拥挤向前的人潮使你连喘息一口仰视苍穹的机会都吞没。这个城市的红绿灯千万次亮起又熄灭，户门打开又关上，股票大盘上的数值升高又降低，汽车启动又停下，声响产生又消失。时间交错起落问千万次变化，却没有多少与他相关。或者他已选择忘记察觉。

他举得他将偌大的城市逼入死角再一口吞噬。

4

他鬼使神差地站起来，走到自己的办公桌前，收入物什离开。远不是下班时间，他亦未请假，他只是神色仓皇地逃离窒息闭仄的格子间。他顺梯而下，楼梯在他脚下绵延背后似有无声无息的追赶的幽灵，没人注意他的逃离，他仿佛透明人般蒸发在人们的视线里。远方的云翳低沉滞笨，像千军万马大军压境，仓黄的天幕是泛起泥沙的黄河，沙石俱下、浑浊暗厚。

5

他赶在暴雨之下奔上了公交，瘦薄的玻璃窗阻隔了两个世界。窗外风雨飘摇雷声大作，窗内车静人安，灯光明亮。大雨是滋生各种情绪的温床，的早退。于是所有不安、彷徨、悔恨、怀念、不舍、铭记、遗憾都喷薄而出，将人淹没至顶。

6

十年前的夏天，总是带着青草香味，无尽蝉鸣和微咸的汗水。植物都茂盛而蓬勃



地生长，受到生命舞曲的感召欣欣向荣。河里的清水粼光涌动，夹岸是麦田和草甸，天空高远辽阔，无法触碰，你却可以躺下，肆无忌惮地浏览和阅读它。

女孩蓝色百褶裙起落，浮浮荡荡似蝴蝶翩跹，宽松的领口鼓风胀起，衣袋袖口亦然。黑色的齐膝袜勾勒小腿美好的曲线，动静张弛都是青春的气息。男生的藏青色立领校服穿得服帖，纽扣扣得一丝不苟。

教室里风扇无止境地转动，吹皱书页又复平息。是谁的橡皮掉落脚下，是谁的笔记工整齐嘉？

他不止一次地回想，那是美好得无以复加的时节。

7

十年前，他进行过一场明目张胆的暗恋。他的视线随女孩的发丝摆动起落，他曾在晚自习的白炽灯下看女孩光洁柔和的侧脸，世界静谧，寂然无声，他曾经发作业时描摹过她的字迹，娟秀清丽，工整可人。他们也曾对视，也曾细语。约莫全班同学都发觉，有时不怀好意地偷笑。甚至女孩的弟弟也知晓，明明是矮自己半个头的少年，却固执老成地威胁自己，警告他不许出手。

他们相隔最近的幽会也在夏天。

傍晚的空气湿重闷热，仿佛一碰即会出水。值日的他和她留到最晚，于是顺理成章地结伴回家。她身上若有若无的香气让他心怀忐忑。夏里的芒草干燥枯脆，围满小路两旁，低飞的鸿蜻蜓盘旋，羽翅晶莹，身体如玛瑙。就轻巧地立在她指尖。她转过脸来问道：“你喜欢蜻蜓吗？”她透亮的眼眸中倒映出他是身形，木讷拘谨，满脸通红。他在女孩清亮目光注视下羞得无地白容，暗骂自己连一句喜欢都无法出口。于是在八月闷热不堪的停滞的空气里，他轻轻地应答仍传进她耳里。

8

那天还是下雨了，他将雨伞借给她，自己却不敢张口讨要回。女孩道谢时眼里闪烁的是感激和别一样暧昧不清的情感。他突然心怯、胆颤，不知如何给她一个许诺和未来。

他赌气或拼命似的来到城市，离开恬静安详的故乡，妄想闯出一番天地。

奈何城市外表光鲜亮丽，内里却阴暗复杂。天真幼稚的她最终成为一粒浮沉，在都市的沙尘暴里飞舞，成为一枚螺丝在钢筋水泥的大厦里承受。

9

他本知道女孩有家族病的遗传，却未曾料走得如此之快。

十年漫漫，她在那端，他在这端。她是故乡美好的朝晖夕落，他是都市卑低的尘沙废音，她是夏日里风铃的脆响，他是霾天里汽车喇叭的低鸣。

十年是玄青色的浊流，横亘在中间，如何伸手，触碰不及。

10

睁开眼，眼前仍是公车顶棚的铁皮。他最后一点温软的极易也随她消损。

到站下车，十年的时间呼啸而过，被那辆公车带走。现在他只关心他明天如何向老板解释自己。

风沙

执/李雯欣 2015/06

I

岁月大军以洪水之势进驻，于是这座城池开始兵慌马乱。

我们走散了。

II

时间轴在一个盛夏把我们置之度外了。

游走了一场死亡般冗长的梦。

看见孩子放风筝，风筝从蔚蓝的苍穹笔直地栽下。

看见桅子花在风里摇曳，只剩下了骨架。

看见歌唱的小鸟和圣洁的光环，引领我们走向地狱。

梦醒时分，我回去了，回到另一场梦里去了。

那场梦只有阑珊的夜景，陌生的街道。另一个城市。还记得我曾和你说，如果有那么一天，能够的话，走吧，我们离开这个城市。

街角的路灯照亮了黑暗，照不亮未来。

一层又一层，永无止境的梦境

也许在哪一个梦里，我们能恍然大悟。

其实是在一个盛夏把时间轴置之度外了。

III

放空被什么填补得更空洞的大脑，抬起沉重的眼皮，隔着一层水雾与你相望。

而风沙模糊了，

风沙模糊了我们的轮廓，每一瞬都是终点。

时间虚化了万物的存在，每一刻都是重生。

我隔着一层水雾与你相望，你的笑靥和阳光一起化为透明。

你最初的笑靥是我最后的感官。

IV

我们什么时候能够离开呢。

我们能走哪一条路呢。

我们能做什么呢。

我们到底是什么呢。

扰心的困惑在那个行将离去的午后，终于被带领千军万马而来的时间踏为尘土。

有些问题，是找不到答案的。

所有问题，都有解决的方法。

我们高举白旗，成了时间的俘虏。

只因，我们只有两个人，像城市上空密密麻麻的电线杆上两只相依为命的乌鸦。

而时间，似乎象征了，整个世界。

V

风沙以为自己虚化了时间，其实是时间模糊了风沙。

时间以为自己终于把我变成了行尸走肉，其实我的灵魂和眼泪一样，依然发烫。

于是我学会回忆未来，回忆曾经幻想的未来。

或许该延续，而不是放弃。

不知为何，我却总是，怅然若失的模样。

你离开太久了。

你再也不是一个人，你是一个梦，也是我无法触及的暖阳。

VI

风吹沙，从此再无岁暮凋零、生死浮华，诺大的世界只剩下小小的你和我。

你是一切开始，也是一切的结束。

树德， 我来了

执 呼延婷
图 董唯珂



树德我来了

这天时距离开学已不足一周，阳光洒在窗外的树上，青葱的树木染上了几分明亮的味道。

我坐在床上打下这篇文章的标题，“树德我来了。”嗯，标题很有感染力且容易支配积极的情绪。为了不偏题，这样的文章适合写在这样宜人的天气里。

记不清是什么时候对这所高中心生向往的。

孩提年代喜欢大笔勾勒遥远的未来，却不会想太多具体的细节。也许是家人常挂在嘴边的念叨和对这所学校的喜爱才让我渐渐爱上这所学校。小的时候总是听话的，不敢违逆家长的期望，于是慢慢地，读这所学校也耳濡目染成了自己的念想。

新房最终买在这所高中的对面，那是小学三年级的事情。也许就因着这一个举措，我不可避免地注定要走进这里吧。小学时候就对高中有明确的目标，并且因为笃信家人而深信不疑。怎么说呢，我感恩自己那时候不太叛逆，不会故意忤逆父母老人的意愿，所以一路上为了目标小心地努力着。

初一的那个夏天，和好朋友兴冲冲地去九中看中考报名的盛况。那时候学校还没翻修，记得一个铁栏杆一样光亮的大门，在树德里的位置。食堂里外人群来回摩擦涌动，不同的座位上方用红纸黑字挂着不同的分数，很多家长挤在一位老

师面前，手里拿着相差甚少的成绩条。我很想采访一下坐在桌后的老师们，是否因为见过太多或激动或失望或哀求或无助的表情而有了看过人间冷暖的体会。那些最终漠然离去的父母们，没有眼泪，面无表情，背影却落寞得像无助的孩子。

后一年的中考报名是牵着妈妈的手去的。翻修后的九中很少对外开放，趁此机会也算是一种游览了吧。对那尊孔子塑像印象深刻。在仿古式的大门口望去，铜像屹立在大路的尽头，两旁的银杏叶在风中簌簌响动，偶尔也有浓绿落下枝头。很慢地走到路的尽头，这位儒家长者在风中拱手而立，不语。万世师表就在这校园里拱手相迎初来乍到的人。突然对这样的欢迎方式心生起憧憬来。这样的一个瞬间足以增加我对这所学校的向往与尊重。

银杏飘落。风声轻拂。耳畔似乎传来孔老先生慈祥的低语。九中的秋天一定美得很有意境。我想。

很喜欢翻修后的风格，古风之间蕴含了包容的气度，简约之间暗藏了幽雅的韵味。

去过很多古镇古乡，特别是江南一带。连绵的小雨，青白相间的瓦房，缓缓流淌的溪流，洗衣的姑娘，潮湿安静的空气。徜徉在巷子间，会有种时光停滞的美感。指尖触摸斑驳的古墙，脱落漆皮的木柱。旧时人家府上门前生锈的铁环。轻轻一扣，铁屑抖落。一种温柔的沧桑。上年纪

的建筑因年代久远而对新生代的事物不够包容，偶然闯入，也只能屏息凝神，以后辈的姿态小心翼翼地探访。缓慢地行走。也见过很多气势磅礴的大门和雄伟创新的建筑，现代是现代，壮观是壮观，但总觉得来得太过阳刚，少了些阴柔温婉。自古以来，阴阳相辅，生生不息。如今的时代太刚强了，少了很多柔和美。所以才很喜欢树德的大门。仿古牌坊式。看着很新，很高，也很大气。用灰和白这样温柔的颜色缀染，以书法的形式挥笔校名。很喜欢这样古今相融的风格。在某种层面上体现校风。包容且尊重。

这样的校门，既承受得起千百句带有期待和紧张的“树德我来了！”，亦能够释怀千百句带有不舍和怅然的“树德我走了。”

而像我这种对未来没有过分期期待，对过往也不曾太过留恋的平凡人，我想它会包容我无言的到来与离别。因此每当从它身边走过，总是忍不住看上一两眼，像是在和老朋友打招呼。眼神温暖。心怀感激。

后来也来过几次树德。模联校内会。全班参观听课。交中考成绩。外地生考试。拍摄社联宣传片。拿录取通知书。校园不大，很快便转完了。也有怅然的时候，似乎我是想要展翅的大鸟，这么小的地盘不够我飞翔一般。不过只要是打孔子像旁经过，心里还是万分尊敬的。每当经过，总想起孔子“弟子三千，贤人七十二。”的

事儿来。总想兴许未来三年也会碰见这样的老师，也会努力成为这样的贤人。

有一种莫名坚定的自信。未来不可预知。我并不急切知道今后在树德的三年会是如何。没有过分的紧张和期待。怀揣敬畏且尊重的心情。

其实当真正离梦中的地方一点点靠近的时候，它反而变得平凡起来。我与树德，因为轨道有了交叉，彼此平等起来。

因此最后还是要偏题一下。我真说不出“树德我来了！”这样太过激动太过直接的话。这句话带有太过主观的怯懦和惊喜，属于孩童与大人之间，是种不够平等的对待。我希望树德不是个因时间久远而端出一副威严架子的长者。希望它适度沧桑。适度慈爱。适度展露内心。毕竟未来的三年不是我单纯地走进树德，而是我们彼此间以平等为前提的相互了解，包容。最终相互交融。在对方心里留下不可磨灭的印象。

文章的最后是故事的开始。

树德门口。一身军绿的迷彩服。看着这座大门，点头致意。目光又延展到远处的塑像，顿时心生敬畏。风声淹没了周围人群的喧闹。空间上星星点点的涌动被时间定格。深呼一口气，微笑。

“树德，你好。我是呼延婷。虽不是初次见面，但以后请多多关照。”

复世界

这一年他 89 岁，从娘胎里生出来的他满脸皱纹颤抖不堪。这是一个奇迹，医生都这样说。他足足 170cm，比起其他孩子个头要大许多，本是打算顺产的，不料生到一半，露出来的躯体就变大的厉害导致剩下的腰部以下无法顺利产出。最终，他娘还是动了刀再打了麻药。

他被医生用轮椅推到床上躺着，呼吸紧促。他念叨着困啊困啊，医生就把房门关上留下了他。他瘫在床上细算自己还有多久住院的时间，他记得两年后他的小腿神经细胞会全部坏死，并且出一场车祸，然后躺在床上渐渐睡去。

两年后，他果然被救护车带出了医院，把他带到了车祸地点，就像是在执行一项任务。他从救护车上被抬下，车子就响着“呜啊呜”的声音开走了。突然，一辆小轿车从自己面前出现产生一声巨大的碰撞，汽车向后远远退了去直至消失在他的视线中。他从地上站起来，感受到了自己小腿的存在，他动了动腿，一步一步退回街道，再一步一步退回家。他关上了家门走进去，喝了一小杯酒，吃了一小碟儿菜，然后把菜盛上把酒倒满。

他一直都是一个人，孤孤单单了一辈子，也有过爱人不过最终是没有在一起的。

他枯燥无味地进行着自己看得见下一秒的生活，计算着自己接着要做什么，知道了不好的结果也会鬼使神差地去做。其实也无所谓了，一个人如果已经把不幸的后果承担之后，却不去制造这后果反而过意不去感到不划算。

他从一个家移到另一个家，从老年机换成智能手机，经历冬秋夏春，从 80 岁到 75 岁再到 60 岁，他庆幸终于要上班了。这种无聊而没有意义的生活他实在是受够了，简直可以说是无法忍受，整天没日没夜地进行着既定了还没什么新意的生活中。

52 岁这年，他成功地从 A 校校长降职到了主任，他看着一届又一届大一新生的回来读书，看着一届又一届的高一老生退回初三，而他要做的就是整理高一的学生们退回了哪一所初中，并根据结果来分析学校的教育情况，不停地调动各个老师，教了高一的老师又返回教高三的学生，一年又一年。他终于成为了一名语文老师，看着下面的几十个学生他内心就泛起苦来。从下课铃到上课铃，从 28 页讲回到 24 页，从选修讲到必修，他终于可以开始享受他有意义的生活了。

他的工资不高却也足以维持他一个人的生计，从下班到上班，从黑夜到黎明，他看着他的学生一点一点幼稚起来，男生隐约长出的短胡须又慢慢缩回去，女生一点一点留起来的长发也一寸一寸长回去，有时会出现今天还是妹妹头的女娃娃昨天来就成了黑长直。中午他就从班上回到办公室里等着他的学生来问问题，讲着讲着同学们就会一个一个走开，到最后一个也不剩





「面朝大海」

肖晶菁 2014/06

小鲜是一家普通超市里一包普通的方便面，当然，这仅仅是在人类的认知中。每天晚上最后一个店员关灯锁门后，超市的灯总会再次亮起，总会有窸窸窣窣的声响，但从没有人发现。店员也从没有注意到一些他们白天放在外侧的保质期快到的食品到了第二天又回到了货架的最里面。没办法，谁叫年轻人总是充满好奇心和探索精神呢？年轻的食品也不例外。

小鲜是家族中最不同寻常的方便面。白天，小鲜身处灯光照不进的黑暗之中，暗暗观察着人类的行为。与他的兄弟姐妹想要为人类的胃献身的想法不同，小鲜看着人类挑挑拣拣总是十分不屑。一次，他看见某些人类以蹂躏方便面为乐趣，还美其名曰“减压”。他看见那被揉得皱巴巴的脸，听着那骨骼断裂的咔咔声，再次坚定了不为人类服务的决心。正因如此，他才没有活在被买走的期待中，没有与其他方便面争抢着前排位置，而是期待着每个夜晚的探索之旅。

每个夜晚，在扫帚阿姨打开灯后，方便面家族一般都喜欢去找自己的原料。可惜晚上通常不会有蔬菜和肉类在，所以大家总是去找面粉婆婆，坐在高高的面粉袋旁听她讲那过去的事情。尽管翻来覆去就是那几个故事，方便面们还是乖巧地听着，然后排着队小心翼翼地回到自己的货架，等待黎明，期待着自己被买走。

只有小鲜总是第一个冲出货架，四处闲逛。外面的世界对于他来说太有吸引力了。他围观过辣椒酱姐妹吵架，经常毫无防备地被巧克力夫妇秀了一脸，为玩具车比赛呐喊助威过……但是，作为一包鲜虾鱼板面，小鲜的骨子里充满了对海洋的向往，对水的好感。

“海盐大叔，海到底是什么样的啊？”小鲜每天都会来到调味品区向海盐大叔询问各种各样的关于大海的问题。

“大海啊，就是一大片水。”海盐大叔打着哈欠回答着。

“那是不是只有海里才有鱼和虾？”小鲜追问着。

“怎么可能？那边的水产品区白天就有啊。”海盐大叔指着。那是离小鲜所在的副食区最远的一个区域，最冷清的一个区域，也是他尚未探索的区域。

水产品区在白天可以说是最热闹的一个区域。人们来来往往，对着玻璃缸里的鱼虾指指点点。店员捞起鱼来，开膛破肚，刮鳞洗净，装袋称重，动作一气呵成。而此刻，这里空无一物，只有盛着水的玻璃缸。方便面家族里资历最老的牛爷爷曾经告诫过每一个家族成员那里阴森恐怖又危险，一旦掉进水缸里就会被泡胀，然后就会被丢弃。

可是，小鲜并不相信。

“小时候~妈妈对我讲~大海就是我故乡~~海边出生，海里成长~~”小鲜一边唱着，一边走向水产品区，心情怎一个激动了得！

“嘿！伙计们，终于有人来了！”一旁冰柜里的鱼丸悄悄探出了头。“你好！欢迎来到水产品区。我们是——鱼丸小子。”一排嫩白的鱼丸在昏暗的灯光下显得有些诡异。

小鲜被吓了一跳，随即平复下来，然后又激动了起来。“你们是鱼丸？那我们是亲戚啊！我是鲜虾鱼板面！”

“那真是太巧了。话说你来这里干什么啊？”站在最前面的鱼丸问道。

“我来找鱼和虾，我来找大海。”小鲜说着，嘴角就不自觉地上扬。

令小鲜没有想到的是他的这句话却换来了鱼丸们的嘲笑。“这里晚上哪有什么大海鱼虾啊，就那边有几个装了水的玻璃缸，你还特意来看？哈哈哈~真是太蠢了。”

“你们……”小鲜气得鼓了起来。不过，顺着鱼丸的视线，他的确看到了几个排列整齐的玻璃缸。在昏黄灯光的照耀下，水面折射出他从未见过的斑斓的光彩。

“海面，是不是也是这样的啊？”小鲜喃喃着，走向水缸，把刚才的愤怒抛在了脑后。

他缓缓地走过去，不像之前那么急躁，用近乎虔诚的眼光细细端详着那整齐排列的玻璃缸和其中如明镜般清亮的水。

小鲜就这样痴痴地望着玻璃缸里清澈的水，望了许久许久。他仿佛看见了鱼儿在水里穿梭，小虾在水底蹦跳。因为大海，因为大海中的鱼虾才成就了他。他多想轻触水的柔波，在这柔波中，他甘心做一条水草！

于是他跳了上去，站在缸沿上，近距离地观察着水面。一丝清凉从脚底蔓延，柔柔的，就像母亲的怀抱。

“喂！你站上去干嘛呀！”远处的鱼丸看着小鲜的举动紧张极了。“不要想不开啊！生活还是美好的，你一定能被卖出去的！”鱼丸们尽力想稳住小鲜，可是却是事与愿违。

“我最厌恶的就是被卖出去了。”小鲜咬牙切齿地说。“这水多好啊，水里应该会很舒服，很柔和吧。大海或许也是这样的吧。”小鲜的眼前似乎出现了一大片蔚蓝，与天空连成一片的蔚蓝，在阳光下闪着粼粼波光 的蔚蓝，他心中渴望的蔚蓝。

面前玻璃缸里的水似乎延展成了他心中渴望的海洋，小鲜慢慢地，慢慢地，走了进去。带着鱼腥味的水一点点淹没他的身体，他感觉自己的身体一点点变得酥软。耳畔又响起了歌声。

“小时候~妈妈对我讲~大海就是我故乡~~海边出生，海里成长~~”

第二天，店员上班，一切如常，只是不知为何玻璃缸里会有一袋方便面。

“真是奇了怪了，这方便面怎么会到鱼缸里？而且还是完好的。算了算了，都泡成这样了，干脆拿来喂鱼好了。”

店员嘀咕着，把小鲜拆开掰碎，扔到了水中。



明萍

/Mr 麦

这是一个余姓村庄，民风祥和，位于鄱阳湖的下流的一个小县城，村民以种田，打渔为生。

海龙是村上最英俊的少年，明萍是村上最漂亮的少女，只是前些年，明萍被人贩子拐跑了，再也不会踪影，明萍的母亲，一夜之间憔悴了许多。可是，不知去向的人，明萍的母亲却为她做了葬礼。

有人说，明萍的母亲祖上是村中的巫医，会占卜之术，已经预料到了女儿的生死。不过，也有人说，明萍是喜欢过海龙的，出事前天，看见海龙与明萍一起。

海龙父母都在大队里工作，一个是管账的，一个是妇女主任，职位不高，加上祖上的财富，却足以使他们家成为村上的首富。

“这孩子有官相。”村里的人总爱同海龙开玩笑，半是奉承，半是真心喜爱这孩子，聪明伶俐且又有些调皮的孩子，谁不喜欢。

海龙总是笑嘻嘻的回着：“日后若真做了官，少不了你们的好。”

临近年关，村上热闹极了，海龙这日心情颇好，前去找发小月初玩。

月初一家住在村上的老厅里，这老厅是祖上留下的宅子，村里十几户人家都住在这儿，祖上有钱，宅子颇大，各房各院，本是一家人，住在一起，热闹并且拥挤。海龙一家手上有些钱，琢磨着搬了出去，是村上第一个建屋的人家。

月初正在挑水，见是海龙，放下担子，月初长海龙两岁，海龙对月初十分敬爱：“月哥哥，今年过年，你父母回来陪你吗？”

“他们县城的事情还未忙完，今年可能又不回来了。”月初的父母在县城一户人家里帮忙做事，领工资，钱不少，可是常年不在家中，年关也难回来一次。

“那，月哥哥，不如今年你到我家去过年吧。”海龙提议。

“这…可以吗？你父母答应吗？”月初有些犹豫，心中很想答应，却又怕有些没礼貌。

“这是我父母提议的，你当然可以来！”海龙笑的时候露出两颗虎牙，十分好看。

月初心中高兴，“那金泉呢，他家里只有一个母亲，怕也是无聊的很，要不然，我们三个到老厅大堂里守夜，怎么样？”

“好！”海龙爽快的答应了。

“金泉也答应了，不过他说，他得陪母亲吃完年夜饭才行。”

海龙与月初商量着守夜玩的游戏。

“也好。晚上的时候，我可以讲一些鬼故事，吓吓胆小的金泉，那个胆小鬼，总是被我们吓的

哇哇大叫。”月初笑着说，海龙也笑起来。

“是啊，金泉虽然比我大，可是胆子也太小了吧。”

除夕夜在一群群孩子的打闹中到来热闹的年夜饭后，三人抱着个马扎，到厅前的空地上围在一起，嗑着新年的彩果，玩着海龙家的新玩意，叫什么扑克。这扑克是海龙他爹出差时在镇上搞来的，送给海龙，海龙琢磨着，直接将扑克放在地上，用手扑，扑翻个儿就算赢。

“怪不得叫扑克”海龙小声说。

他们借着煤油灯的光，正玩得不亦乐乎，却未注意到堂前祖宗牌位前的长明灯忽闪不定，几近扑灭。

突然，一只乖乖趴在庭前土地上的大黄狗窜了过来，围着金泉和海龙转，发出示威的怒吼声，像是在追赶什么东西，样子十分紧张，然后又窜到厅外面去了。吠声渐小。

“大黄！”月初起身准备追出去。可是大黄速度太快，这事又太奇怪，月初停在门前转了回来。

“这事怎么回事啊？大黄平日里不是挺乖的一条狗吗？怎么了，这是。”海龙走上前，看着大黄消失的方向。

“我也纳闷。”月初皱着眉头，“大黄像是在追什么东西，可是我又没有看清是什么，真奇怪。”

海龙又坐回原位，“算了算了，等大黄回来再说。快到十二点了，休息一下吧。”

“不行，说好讲鬼故事的。”月初仍然没忘记要去吓一下金泉。

却看见金泉已经在座位上瑟瑟发抖了。

“你怎么了，金泉，月哥哥还没吓你就这么害怕了？”海龙拍着金泉的肩膀，笑着说。

“海龙，你刚刚有没有觉得很冷？”金泉慢慢地直起身子，发着抖。

海龙见他吓成这个样子，神情也变得严肃起来，“没有，我们在屋子里烤着火，怎么会冷？”

“刚刚，大黄没进来之前，我突然觉得脊梁骨一冷，头皮发麻，我正准备回头看，大黄就进来了，向我身后跑去，你们说，这…”

“不可能！大年夜的，说什么呢。”月初急忙打断，金泉的话让他头皮发麻，背脊发凉，浓郁的黑夜显得更加邪乎。

三人走到厅外门前，看向屋外。

屋外无尽的黑暗中似有什么东西在逼近，卷起呼呼的冷风，三人吓得连忙关上了门，靠着木门，心脏砰砰直跳。

突然，木门开始摇晃起来，砰砰砰，似有什么东西在撞门，三个吓得连忙用力撑住了门，门外的力气却又更大了些，夹杂着呼呼的北风，风声中有些听不真切的声音，似是野兽的怒吼。

过了一会儿，门外动静小了些，三人似是劫后重生般长吁了一口气。风声也渐渐小了下去，三人这才听清门外原来是月初的父母在喊开门，只因风声席卷，声音变了形。

三人连忙开门，将脸冻的通红的两人请进来。

喝下热水，月初连忙询问父母。

原来是那家主人今日高兴，准许父母回家过年，可惜路上耽误了许久，这才到家，却怎么也打不开厅门。

三人脸通红，不知怎么向他们解释，月初狠狠的瞪了一下金泉，都怪这个胆小鬼，把辛苦赶回家的父母挡在门外。

方才的恐惧也因月初一家的团聚而消散。守夜的爆竹响起，新的一年正式到来，三人互道吉祥，昏昏欲睡，回家睡觉去了，海龙家较远，由月初父亲护送回家。

新年夜的怪事在三人心中深埋，可是大黄却再也没有回来。大人们只当时被人贩子拐跑了，可

是三个少年的眉头却越皱越深。

时间在稻谷的播种，灌溉，收获中进入深秋。

金泉他娘给金泉收了哑巴媳妇，金泉年纪不大，二十出头，可是金泉娘身子不好，希望能在有生之年抱上孙子，金泉是个孝子，也只能慢慢地为人夫。月初早些年便学会料理家中的农活，今年，月初家里也打算建房子，搬出去住。只剩下了海龙，因为父母有钱，上了镇上的中学，却也没有几天无忧的生活了。

队里又开始组织每年的采沙了，月初和金泉家中正是缺钱之时，都开始准备起来，海龙也去帮忙。

余姓的村庄只有一只船，上午是月初家与民生家一起用，采了一个上午的沙，中午的时候，金泉和海龙走到岸边，向月初打招呼。

“月哥哥，你快些上来吃饭吧，我与金泉下去替你。”海龙站在岸上向月初挥手。

船靠了岸，月初一家上了岸，月初母亲带了饭来，月初接过饭。

“多谢了，海龙，金泉，你们今天本来不用来。”月初对海龙说。

“没事，反正闲着也是闲着，今天来熟悉一下。”海龙仰着头，对月初笑，露出好看的虎牙。

“嗯”月初看海龙与金泉划着桨，向湖心划去。

与海龙同乘的民生一家，有经验丰富的民生他爹和他爷爷，也有经验不丰富且不会水的民生。五人合力拉着沙网。

月初吃着饭，抬头看了眼湖面，不知何时，湖面上竟散了雾气，海龙的船也看不真切了，只是远远的黑影，不远处的其它采沙人的也不清晰了。

月初皱着眉头，想唤他们回来，却在犹豫着，毕竟这是赚钱的事，谁都不好开口，反而显得你很自私，不许人家赚钱。

突然月初思想起了什么，心中一惊，丢下饭盒，站在岸边大喊：“海龙，金泉，快回来！快！”

海龙在船上，正纳闷湖面无故的起了雾，听见月初的声音，小声嘀咕着：“怎么了，月哥哥怎么这么大惊小怪的。”

金泉有些害怕，提议掉头回去，毕竟在湖面上看不见东西是很危险的。

“胆小鬼，叔，你说，我们回不回？”海龙转向转上的长者。

民生他爹看了看湖面的雾，犹豫了一下，“再等等吧，今天天好，这雾一会儿就会散开的。”

谁都不会放弃赚钱的机会。民生他爹选择了铤而走险，可是，民生爷爷却坚决地说：“掉头！你们再向前是会出事！”

民生他爹无奈，只得掉头，毕竟他不及他爷爷有经验。

可惜，一个趔趄，船还是翻了。湖中似有什么东西勾住了船桨，海龙提不起船桨，众人合力拉，用力过猛，齐齐向后栽去，船受力不均，摇着摇着就翻了。

雾弥漫了整个湖面，变得浓稠起来，海龙他们发生了什么，月初完全不知道，只听见阵阵水声。

月初不会水，岸边一时无人，月初爹并不知道发生了什么，叫儿子快些吃饭。

月初神色惊疑，有几次都踌躇着想跳下水去探探究竟。被他爹给制止了。

“月初，你怎么了，湖面上不过是起了一些雾，你在担心什么？”

月初皱着眉，带着哭腔向父亲解释大年夜发生的那件事。

月初他爹听完之后眉头皱了起来，神色凝重。良久，才说：“他们惹了不干净的东西，遭了报复，怕是有危险，你等着，我去喊人，你在这儿守着。”

月初点点头，等在岸边。他不相信世上真有那种事，他不愿相信这是所谓的命。

突然，岸边响起了水声，月初探头去看，是海龙！

月初急忙拉他上来，海龙手上还拉着民生，两人身上淌着水，民生精神还算清醒，知道咳嗽，一会儿，民生他爹和他爷爷也相继上岸，“糟了，我忘记金泉也不会水了。”海龙说完之后连忙跳下水，民生他爹见状，也跟着跳下水，准备助海龙一臂之力。

月初在岸上更加不安的等着，他方才还以为海龙可以逃过此劫，可是…月初焦急地等着。

等来的却只有已经力竭的民生他爹。

月初再也抑制不住，跌坐在地，嚎啕大哭：“为什么，明萍！你仍然不放过他们！”

“为什么！”月初哭的歇斯底里，他最好的兄弟没了，他留在世上还有何意义。“明萍……我也来见你。”

然后无征兆的身子一歪，跌入湖中，没有挣扎。

那年的他们，年少轻狂，头脑发热，又十分好财。

听闻鄱阳湖中日军侵华时商船过湖，沉没了黄金万金，便起了贪念。妄图以己之力，

捞出陈年财宝，赚得财富，一生无忧。他们四人约好，一同前去。当时同去的还有明萍。

明萍的水性与海龙不分上下。明萍确实爱慕海龙，她本来不愿来，但是海龙相劝之下，还是冒险前来。

明萍家中本是巫医出身，对一些事情有些言不清的预知。

所以，当明萍见天气转阴时，连忙告知三人转桨靠岸，三人不信，非要再次前行。明萍心下一急，竟舍身夺桨，海龙有些气恼，用力揉了一下，明萍重心不稳，扑通一声落入了水。明萍水性好，攀住了船沿，不许船前行。月初见事态发展严重，知道明萍不是无理取闹，于是相劝海龙再勿前行。可谁知，金泉不知哪来牛胆，举起船桨，劈头向明萍敲去，月初伸手欲挡，却未挡住桨的冲击力，明萍明艳的脸上带有迷茫之色，鲜血顺着明萍柔顺的发流下，映的明萍肤白如雪，明萍的身子慢慢下沉，月初扑入水中想去救明萍，却也落入了湖中。溅起的水花，冷醒了呆痴的海龙，海龙连忙跳下水去救月初，而明萍则慢慢沉入冰冷的湖底。

海龙与金泉载着昏迷的月初，再也无心求财，心中诡计百出，最后却都选择了沉默。

月初受了寒，大病一场，高烧糊了月初的头，月初丢掉了一些记忆，包括那天。这让海龙和金泉长吁了一口气。

月初睁开眼，发现自己仍然躺在自家床上，没有死成。难过的闭上了眼。心中翻涌。

明萍的母亲坐在床前的凳子上，看着眼前皱着眉的少年，哽咽着说：“谢谢你，月初，多亏了你。”

月初转过头，声音也是哽咽的：“我怎么会做那种事，不是我。”

面容憔悴的巫医听见这话，浑身战栗起来：“不是你？”

月初闭上眼：“不是我。”

“妈妈，外公叫余月初，对吧？”听完故事的我，不禁发问。

“对。”



续前

龍見

卢怡心

“龙存在的意义，就是和亡灵对抗啊，没有了亡灵，国家还为什么要用大量的人力财力来供奉这样一群胃口庞大的生物呢？到那时，龙就不再是英雄，而是人民的累赘，国家的负担。龙是多么骄傲又聪明的生物，它们在战争结束的那一天，就意识到了这一切，于是它们拒绝了最后的荣耀的冠冕，留住了最后的尊严”

five.

城里的钟楼已经很旧了，白天这里栖满了鸽子，守楼老头赫缇经常在广场上喂喂鸽子打盹儿什么的，逍遥自在。自从梅索来到这里，就没见它敲响过。

现在整个城市正笼罩在末日般的狂风暴雨中，漆黑得深不见底。疯狂穿梭在街巷中的风笑得张牙舞爪，那座楼就在风暴摧毁般的打击下更显得摇摇欲坠。

而年老的守楼人，在暴雨中出现在陈旧的楼下，他沿着腐朽的楼道慢慢向顶层爬去，平日里苍老瘦弱的脊背在此时挺得笔直，雨水从稀疏的银发里淌过，径直地再从沟壑丛生的脸上滑过去。

他推开通往顶楼的们，看到瘸腿塞因正在那里静静地等他，看到他来，笑了笑。

老赫缇也笑起来，“果然是老了……连瘸腿的人类也走不过。这是第几次了？”

塞因微笑着，手中的拐杖敲了敲地面，“记不清楚了，不过还是请您敲响钟吧。”

老人叹息一声，慢慢地转过身。

巨大的钟吟从破旧的建筑里传来，几乎是丝毫不受风雨影响，瞬间传开的巨响洪亮而且清晰，把浸泡在漆黑的风和雨中的城市狠狠地喊醒。

慢慢地，从卡尔莱尔的每一个角落，人们慢慢涌现，学校，教堂，医院，商业圈，居民区——这个人口并不多的城市的每一处都有人走出，神情凝重却带着无畏和安然。

天空骤然被一条闪电撕裂，银白色的电弧划过的一瞬间，塞因随手丢开拐杖，从腰间拔出了剑，雪亮的光芒打在剑身上，刺目的明亮。男人刚毅而沉默的脸静默在雨里，却好似无声的开战号角。

无数红光从城市的每一个角落升起。

龙翼有着那种可以刺破天穹的雄健线条，舒展的动作里无数压抑的力量被猛然释放——遮天盖地的翼展开，修长的颈骨拉伸开，搅动起的狂风掀起无数瓦砾碎石漫天飞旋，似乎是被神所遗弃的，大雨滂沱的小城里，由黑暗和光明共同孕育的奇观正在飞速呈现。

人们的身躯被红光所笼罩，随即慢慢融化成一片虚幻的光芒。龙伟岸的骨架正从那些光团里舒展开来，不计其数的暗金色眼眸亮起，那是最完美的生物，力与美极致的结合，无数战神的重生和觉醒——龙吟低声而深沉，巨大的翼骨撑开向苍穹顶端，在塞因猛地举剑的刹那同时鼓翼，在狂风中同时升上漆黑得深不见底的夜空！

“塔尔婕特。”在所有龙都升上天空，向城北振翼而去的时候，有一头鲜红鳞片体态健美庞大的龙静静悬浮在了塞因面前，塞因用单腿跃上龙背，轻声问道，“黛尔在家么？”

红龙发出令人安心的低吟。

“那就好，那孩子……还不到能够做这些事的年龄啊，不，她也许永远只是个孩子了。”塞因坐在龙的脊背上，微笑着叹息。

城北的荒地此时被泥浆般浑浊的黑暗所笼罩。略微滞后的红龙鲜艳如火的翅膀用力扇动，每一次划破雨幕都同时划出一道微光，依稀细小的金色火焰一闪而逝，一人一龙在暴雨中飞快前行，远处的黑色雾气越来越深，无数的龙在前方飞翔，渐渐融入深黑的背景里。

黛尔坐在旅店大厅的火炉旁边发呆，店里整齐的桌椅和明亮的灯光普通得不能再普通。巨大的风把门

板刮出吱呀吱呀的刺耳响声，还有雨水从缝隙里不住地灌进来，黛尔的长裙被风灌得鼓鼓的，她有些恼怒地将它按下去。

少女的绿色眼睛在火焰的照耀下有一种把人吸进去的美丽，长长的金发顺着纤细的腰背漫下来，末端沾了雨水，湿哒哒地垂在椅背上。她手里把玩着那把匕首，表情出神，不知道在想些什么。

“黛尔？”空旷的店堂里突然有人轻声呼唤。

黛尔猛地抬头，惊讶得眼睛瞪得老大，“梅索？你怎么醒了？”

“我没喝牛奶……啊别打晕我！黛尔我求你了！”梅索看到从椅子上一跃而起的少女手中跳跃的金光，吓得往后连退了几步。

黛尔犹豫了一下，有些郁闷地收回手，缩回椅子上，小声道，“你都看到了？”

梅索看着黛尔，心里想这姑娘估计也是一头龙，不知道为什么没有和其他人一起走？天知道他看见那一幕时有多么惊讶和激动，差点就要打开窗子扑上前去。

“如你所见。”黛尔嘟着嘴抱膝坐在椅子上，眼睛一动不动地看着炉火，光着雪白的一双脚，“你要找的龙就在你面前，但是现在我很郁闷，没有心情和你解释，你也别想出去，回去睡觉吧。”

梅索却猛地上前一步，握住女孩的肩膀焦急地问道，“那赛因大叔呢？老板娘呢他们是去与亡灵战斗了吗？我也要去！”

黛尔用力一挣，从椅子上跳下来，站起来的她瞬间比梅索高了，气势也瞬间熊熊燃烧。“你在说什么傻话？连我都没有获得上战场的资格，何况是你呢？母亲吩咐我让你熟睡就是为了让你乖乖呆在房间里！梅索，算我求你，快回去睡觉吧！”

“难道你不想上战场？”梅索轻声问道。

黛尔一愣。

“我们今天遇到的亡灵，最后你全部干掉的吧？”少年略带稚嫩的脸颊上有着极强极深的执着，“你已经那么厉害了，怎么不能上战场？难道是一——你哥哥的死让你怕了？还是让老板娘和塞因大叔怕了？”

黛尔慌忙摇头：“没有……”

梅索紧盯着黛尔的眼睛，缓缓抽出腰间的剑，郑重地说道：“龙和骑士从不畏惧，在埃尔达的历史上，倒退和怯懦……从未发生过！”

说完，梅索轻却坚定地推开黛尔，大步朝大门走去，推开们的一瞬间大雨大风便劈头盖脸地朝他打来。少年不高不壮的身体在一片狂暴的风雨里比一片羽毛还要脆弱，但是他偏偏走得很稳很快，手中的剑在不时出现的闪电下爆发出雪亮的光。

黛尔站在大厅里，没有回头看一头闯进暴风雨里的梅索，只是有些犹豫地举起右手，刺目的火焰渐渐在纤细白嫩的五根手指上燃烧起来，如同流动的黄金。

six.

长剑撕碎一具枯骨的同时，塞因右臂的伤口再一次迸溅出血花，那点微末的红打散在疯狂坠落的雨水里，一点痕迹都没有留下。

身下的红龙在空中灵活地腾飞旋转，尖利的翅尖爆发出熔岩一般滚滚燃烧的烈焰，把靠近他们四周的无数生长着骨翼的亡灵焚毁成灰烬。

“塔尔婕特，撑得住吗？”再一次与暴风中扭动的庞大骷髅碰撞后，红龙的鳞片掉落了一片，血肉和鳞片从身躯上掉落的一瞬间便化为一团稀零的火焰，燃尽后变消失不见。塞因跪在龙的头顶，喘息着问道，如果仔细看就能发现他的两只眼睛正在流淌着龙一样的暗金色光泽。

红龙向天空发出一声巨大的长吟，恢宏的双翼再次展开，用力一扇下刺目的金色火焰再次喷发，在半空卷出一个巨大的漩涡，旋转喷射的火焰肆意蔓延，把四周的亡灵吞噬得无影无踪。

塞因叹了口气，站起身来，遥遥观望四周的战况。

这是神灵也要为之颤抖的场景——无数的生长双翼的巨大骷髅携带着绿色的暗火，漆黑的骨架密密麻麻覆盖了整个天空，腐肉伴随着骨架每一次扭动簌簌掉下。而龙们伟岸的身躯横亘在夜空，分成无数战团却似乎又有稳定的阵型。各色火焰颤动流淌，利爪和骨架纠缠在一起，每一次火焰的喷涌和枯骨的碰撞都能带来鲜血或骨骼的迸溅，每一次龙的怒吼后接连的都是更为刺耳的破碎声。雨和雷和风的咆哮把夜空整个淹没，火焰又把黑暗整个点亮，血液和雨点混合再降下，带着炽热的温度。

“噉——”不知道从哪个方向传来凄厉的嚎叫，紧接着是大团蓝色火焰的疯狂的燃烧，巨大的爆炸声中塞因猛地转头，澄蓝色的眼睛爆发出刺目的亮光，淌着雨水的剑尖指向某个方向——“门出现了……是利罗那边，我们过去。”

红龙奋力挣脱了无数亡灵的包围，金色火焰在身周疾速旋转，红龙的巨翼周围熔尽一切的温度滚滚流动，如同一颗金色的彗星撕裂黑暗，带着势如破竹的气势直直闯入战场深处。

带着血和腐臭气息的狂风迎面打来，赛因的暗金色眼睛却冷冷地睁着。周围的枯骨形成密集的包围，红龙带着所向披靡的气势一往无前，金色火焰经过的地方没有任何亡灵留存。赛因望着越来越近的苍蓝色火团，站直身体高举了剑，眼睛里暗金色剧烈涌动，似乎要流出眼眶，暴雨击打在中年男人坚实的肌肉上，无法撼动一丝。

在渺茫的风暴海洋里赛因的剑显得渺小至极，而那抹小小的银色亮起的瞬间，无数厮杀在战场上的龙都受到召唤般对空引颈长吟！绵延浑厚的龙吟过后便是无数翼翅的再度拍打——如果从风暴的正上方俯视，便会发现遍布战场的龙都在以缓慢的速度，向西南方向那团苍蓝色火焰聚拢！

“不用担心，塔尔婕特。”赛因望着那团火焰轻声道，“关上门就结束了。”

他的声音在半空中突然被飞快斩来的漆黑利刃拦腰砍断！尽管赛因的反应已经足够快，在翻身跃起的一瞬间那道缭绕着黑气的骨刀也从他左肋下方狠狠扫过，带起的血花在一瞬间便化为腐水，赛因咬牙转身，双臂完成一个巨大的回旋，他的剑重重抵在骨刀上，骨屑飞溅，黑白分明。

“吼——”红龙发出愤怒的嚎叫，更加浓郁的金色焰火腾空而起，把那柄骨刀连带紧握骨刀的枯手再以及枯手的主人烧成灰烬。赛因在龙首上站稳，立刻剑锋一扫削去了伤口处的血肉，黑色腥臭的血水溅开，被红龙的金焰炙烤成一片黑烟。赛因没有再管自己的伤口，他抬起头，看着此时包围着红龙的无数持刀亡灵，眼神里的暗金色渐渐凝固，最后死死地冻了起来。

“真是久违了，我差点都忘了。又是一个十年了……门又开大了些，你们这样的大家伙都能过来了啊。”赛因握着剑轻笑，周围明显与普通亡灵不同的骷髅似乎能够听懂，眼中绿幽幽的焰火嘲弄一般闪了

闪，随即无数把骨刀纷纷高悬，带着雨水和腥气朝一人一龙猛扑过来。

赛因只是一笑，眼中凝固的金色再次剧烈翻涌起来。如同收到了召唤，附近几头朝苍蓝色火焰前行中的龙突然掉头，长吟着朝这边飞过来，艳红的火焰疯狂席卷，瞬间打散了长刀亡灵组成的包围圈。赛因驾驶着红龙直直冲出，再次朝那所谓的“门”前行而去！

红龙的鼓翼越发急促，缠满金色火焰的长尾摧枯拉朽地横扫着四周的亡灵，红龙矫健的身姿在暴风雨肆虐的夜空中驰骋，穿过一个又一个骷髅组成的障碍，翅膀扇起的狂风急乱中，“门”近在咫尺！

然而那扇由苍蓝色火焰组成的巨大的门终于完完整整地闯进赛因视野的一瞬间，从开战以来一直保持冷静的男人却突然变了脸色。虽然马上又回复了平静，但此时挂在赛因脸上的笑容，怎么看怎么苍白。

“本来以为还能看到黛尔长大，结果那么快就终于到了今天。”赛因微笑着说着，眼眸里的暗金色光芒慢慢褪去，像无数金沙四散飞出，回归了原本的颜色。那双深沉干净的蓝色瞳孔清晰地倒映出红龙身上耀眼的金焰，明亮得可怕。

红龙发出凄凉的低吟。

赛因把剑放在胸前，看着面前那扇直耸入天际的巨门，以及门的四周无数盘旋飞舞，悲怆长啸的龙，淡淡地说道：“二十年前我从雷诺那里接过剑，成了你们的骑士，而如今你们又该怎么样呢？”

红龙不安地将尾巴重重一甩，打碎一片偷袭过来的亡灵。

赛因看着那把剑，再次笑了笑。

“门的入口总要有人堵住。只是我很遗憾没有人能接我的剑，塔尔婕特，接下来的时间你们可能要自己努力了。”他蹲下来，温柔地抚摸了一下红龙巨大的头颅，笑意温和。“你的主人诺雅会一直祝福你。那么，你现在带我过去吧。”

红龙发出嘶声悲鸣，翅膀艰难地拍打了两下，沉重地慢慢向门靠近。

赛因望着越来越近的苍蓝色火焰，手中的剑慢慢松开。他现在龙背上伸出手，触摸那些交织成复杂华美图案的火焰，从手指开始，他的身体慢慢渗出了金色的光芒。

“赛因大叔！”

暴雨深处突然传来微不可闻的呼声。

“赛因叔叔！赛因！”声音逐渐清晰，赛因有些愕然地转头。

厚重的雨幕中，一颗赤金色流星划过一道凌利的痕迹，劈开骷髅们包围成的圈，不是很大的体积速度却快的惊人，闪电般飞驰，越来越近，转眼便到了眼前。

“梅索？黛尔？果然是你们。”赛因回首喃喃道，随即眼神一凛，嘶吼道：“等等！不要靠过来！快点离开！”

梅索一手抱住黛尔脖子，一手抓着剑，趴在黛尔的背上根本睁不开眼睛，“为什么？”

“……黛尔！快离开！”赛因一急，干脆不再和梅索再做纠缠，直接命令化身为金龙的黛尔，于是金龙的身躯在半空中猛的一顿，似乎在犹豫不决，此时赛因脚下的红龙发出一声巨大的咆哮，金龙一颤，立刻调头向外围退去。

梅索在黛尔背上嘶声呐喊，“黛尔！你干什么！让我过去！带我过去！赛因要被拖进去了啊！你在干什么啊啊！”

黛尔一言不发。突然被一群手持骨刀的亡灵包围，金龙周身爆发出比母亲还要灿烂的金色火焰，浓稠的火焰大蓬大蓬地爆炸席卷，将一人一龙四周的亡灵算数吞没。

“赛因叔叔！赛因！赛因！”少年喊破的嘶哑嗓音在惊雷的掩盖下飘渺得狂风一吹就断，“你在干什么！回来啊！”

赛因此时已经浑身沐浴在暗金色的光芒里，而金光又与苍蓝色火焰纠缠在一起，他勉强从火焰中抬起头来，对着梅索喊：“梅索！你的爷爷是不是名叫雷诺！”

梅索拔剑拼命挥砍着周围那些腐朽的骨骼，一边用尽全力大喊：“是——！”

“那么！你愿意接受这把剑吗？”赛因吃力地举起手中的长剑，他的身体基本上已经完全淹没在蓝色的火焰里。“你会知道一——切——！”

“黛尔！”梅索大喊一声，黛尔娇小的身躯再次如同黄金闪电一般飞速突破，再次穿过密密麻麻的亡灵军团回到巨门旁边，梅索奋力靠近红龙的方向，却被巨门上恐怖的火焰阻挡得无法再进一步！

“吼——”红龙突然一顿首，发出能撕裂黑暗般震耳欲聋的嚎叫！

近处，天边，无数的龙都回首了，无数的龙全身萦绕起各色的火焰，无数的龙发出同样的巨大的嚎叫！脖颈突破极限般伸长，那些缠绕在他们巨大身体上的火焰熊熊燃烧，大肆喷涌，汇聚成一股巨大得令神都惊恐的火焰洪流，从天穹上拉出一道亮如白昼的长线，尽数轰击在了那扇门上！

火焰几乎有一瞬间的熄灭！

最先发声的红龙猛一甩尾，长剑在半空中急飞而来，黛尔猛地往前飞出一段巨大的距离，梅索在龙背上高高跃起！

抓住了！

“快离开！快离开！”眼见梅索拿到了剑，赛因发出最后的撕心裂肺的嘶吼！

红龙再次甩动她巨大的尾巴，把金龙从蓝色火焰门所波及的范围一把推出！

梅索猝不及防，眼前似乎在黑暗中爆发极限般地一亮，再如同满天星辰坠落般的一黑——身体似乎无限轻盈地飘起，又似乎无比沉重地重重坠落深渊——最后捕捉到的景象，便是漫天飞旋的苍蓝色火焰，和同样漫天飞旋的，黑色的骨灰。

seven.

梅索。

嗯……

梅索，梅索！

嗯？

你要去哪里？

哪里啊……我想一想……我要回家……回到家……回到奶奶的阁楼……

蒂娜奶奶哄好了半夜惊醒哭个不停的小孙子，拖着沉重的步伐上了阁楼。虽然已经失明多年，但是这栋屋子里的陈设她早已每一寸每一分都记得烂熟。

她走上阁楼的露台，木质的地板咔咔直响，她慢慢地走着，却好像听到了一些不同于地板吱嘎作响的声音。那好像是呜呜的风声，又好像是巨大的鸟儿振翅声。蒂娜奶奶的心突然激烈地跳起来——她突然想起几时面前那个夜晚——她在阁楼上回头，望见巨大的，遮天蔽日的黑龙遮住了月光，暗金色的眸子温和地望着她……

她在阁楼上回头，望见矫健的，身姿优美到极致的金龙全身沐浴着皎洁的月光，龙背上的少年眸子是美丽的暗金色，温和地望着她。

呀，她……能看见了？老妇人呆呆地望着月色下的一人一龙，揉了揉眼睛。

她听见龙背上的漂亮少年在说话。

……奶奶，我有了新的任务，可能不会再回来了……

……奶奶……我找到了爷爷，但是他也不能回来……对不起……

……奶奶，这把剑留给弟弟，让他能挥舞起它的时候……来卡尔莱尔来找我。

奶奶，梅索永远爱你。

少年冰凉的泪珠低落下来，老妇人猛地惊醒，慌慌张张地四下张望，月光下却空无一物，面前只剩下把剑鞘破旧的剑，剑柄上拴着一根麻绳编成的腰带。腰带散开的几根线头，在风里摇摇晃晃地飞起。

“梅……梅索？”蒂娜奶奶喊道，突然复明的眼睛里，眼泪哗哗地流了下来，“梅索！梅索！梅索！”

无人回答，夜风静谧。

极远的的远处，云层之上。

“黛尔，明天，卡尔莱尔就会恢复正常了吧？”少年坐在龙背上，笑容温和而沉稳，似乎突然长大了好几岁。

金龙没有发出任何声音。但少年眼睛里暗金色光芒一闪，微微点了点头，“知道了，你的母亲也没事，我听到她在问我们好。”

金龙在月光遍布的的云层上急速穿行。

“黛尔，其实你们都不是活着的龙对吧？”少年突然问道。

“我怎么知道？因为啊……一个人最多和两头龙建立精神联系，否则会精神崩溃，但是我是和全城的龙都建立了联系啊，就像我爷爷当初那样……”少年抚摸着怀中的剑，“他受老友的拜托前去‘照顾他的孩子们’对吧？结果就接受了这把剑，成为了这世界上唯一一个龙骑士，率领全城的龙魂守卫亡灵之门……赛因叔叔才是那人真正的孩子吧？他接任了爷爷的位置，继续着守护的任务。”

“我不后悔啊，你别担心。”少年突然笑出声，“虽然每过几十年门会有一次巨大的膨胀，龙骑士此时必须用身体来封闭大门，但是我总想着，也许会有别的办法的……”

“我想问你，黛尔，离开了真正的主任，就这样因为执念一直一直永无休止地活下去，你会觉得绝望么？你们真正的主人，全部阵亡在最后一次与亡灵的厮杀中了吧？当然也包括你们自己，只是你们用另外一种方式重生了。”少年语气中有些淡淡的萧索，“你们在决定离开这个国度时，就已经决定抛弃它了不是么？为什么你们到现在还会一直守护它呢？”

金龙美丽的眼睛里一丝微光飞快地闪过。少年静静地听着，突然一愣，愣完后便是缓缓绽开的温暖微

笑。“我知道了，谢谢你……谢谢你们。”

尾声 .

梅索和黛尔走进卡尔莱尔城的时候已经是黎明前最黑的时候。黛尔的金发在风中飘荡，飞行了一夜后她有点疲倦，靠在梅索的肩膀上有气无力。风暴早已停歇，甚至连积水都没有多少。城北的荒原已经是一片寂静，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般的样子，赛因的消失也如同那场大战一样，毫无痕迹。

黛尔打了个哈欠，捅捅梅索，“我们去城墙上坐坐吧。”梅索笑了笑，跟着黛尔便爬上了高高的城墙。

两人在最高的城垛上坐下，梅索望着安详静谧的卡尔莱尔城轻声道，“传说卡尔莱尔城是龙的故乡，其实，应该是龙的坟墓才对。”黛尔抱着膝盖，眼睛定定地望着远方的地平线，“梅索，你以后还住我们旅店吗？”

梅索笑着点点头，“当然。”

“可是没人弹钢琴了。”

梅索叹了口气，拍拍黛尔的肩头，“我会吹长笛，你给我弄一根来吧。”

黎明的深黑渐渐泛起鱼肚白，晨星被越来越亮的天光碾碎了，晕成了淡淡的光辉。黛尔深处手指描摹地平线。微风吹过他的头发像柔软的锦缎，一丝丝一缕缕地散开在晨曦中。她望着地平线上越发耀眼的白中渐泛起玫瑰红，微笑着，眼泪却从眼角渗出来。

“好。”她说。

脚下醒来的城市有了喧闹有了欢笑，早点摊的摇铃钟表铺的弦响，走过的马车步履轻响，风车转动出奶酪的香气，扫撒的妇人手巾上镀上了微光，成衣店伙计打着哈欠，酒馆里坐进了早起的老人，油滚的吱啦声小巷中传出穿过薄薄的晨雾，布满蔷薇的窗口里孩童稚嫩地吟诵，奔跑的女孩皮靴上满是鲜花的吐露。

全都醒了。

梅索摊开右手心，上面薄薄的晨曦照耀着一个暗金色的同心圆，那是龙骑士的标志。他在那道痕迹上仔细看了看，然后握紧拳头。

金光盛了，玫瑰般云彩大朵大朵地绽开，浇了浓浓的蜂蜜色，飞鸟成群从远方鼓翼而来，雪白的羽毛飞上千丈金色霞光，无尽地泼洒在城市所有的角落，通透成一片暖意。

“黛尔？你累了么？回去睡觉吧。”

“好吧，妈妈还在等我。”

end.

落日

执/漪墨

守候在 每一个
清晨
露还未暖 风还未起
倦眼的鸟还未苏醒
只想看见 月与星子
共舞的娉婷
帷幕渐起
月光若失
我只是在晨曦中祈祷落日
时间从未颠倒
一切
都是余光拉长的翳影
听到叹息后
就满足了
白昼于我如同黑夜
恰似晨光
是无尽黑暗前
最后的火炬

忧郁

执/漪墨

忧郁 总是不知不觉
爬上眉眼 流进心扉
像是等待一个失约的人
或是期待不可能的
奇迹
街市从来熙攘喧嚣
于是你沉浸在自己的世外
那里满是蓝色的郁香
戏蝶撒下泪的晶莹
和没有温度的光
可是
你总得睁开眼
看见灰色的月亮照着灰色的城
一如听见无声的歌谣
只能静默着
数着流沙在沙漏中的
挣扎 哀叹
只有时间
还残存气息
因为
钟摆的沉闷像是黑夜中的暗雷
更似诡谲的诅咒
于是忧郁
便像海潮一样涌来
而你
甚至来不及
最后一次呼吸

书架

BOOKSHELF

RIDE OR DIE

你猛地漂浮上来，烧毁了我这座彻夜长鸣的木质建筑



最近比较喜欢日本一些书籍和电影中简约清新的风格。《情书》结尾，女藤井树看到借阅卡背后画的是自己，只是暖心一笑。于是一段没有开始的故事浮出水面，又被雪平静地掩埋。《深夜食堂》的片头总是夜晚的东京。车流涌动。霓虹灯闪烁。好听的男声穿梭在如潮水般的人群中。在夜空下回荡缭绕。《小森林》的节奏很舒缓。漫漫大雪。春天的山林。像煎饼饼味道的世上独一无二的卷心菜蛋糕。一个还在逃避的女孩。渴求质朴自然和安宁。

是前天读到这本书的。一个杂货店的老爷爷。连结七十年代和三十三年的九月十三日。一个孤儿院。一群心有烦恼的平凡人。三个走投无路的小偷。一张白纸。

时隔很久再次捧起推理小说，不像阿加莎克里斯蒂和柯南道尔那样来得使人感到惧怕和恐慌。东野圭吾的这篇文字很平静。一本带有神奇色彩的不像推理小说的推理小说。朴实的文字。关乎人性。关乎弱点。关乎幸福。

我是鸭子说，给我五分钟，我给你讲一本书的故事。小站第十三期，你好，《解忧杂货店》。

我是个不擅长概述的人，因此推荐了这么多本书，好像并没把每本的大致内容讲个明白。不过“本书摘要”这种东西百度上比比皆是，出版社总比我归纳得好太多。所以只好由着自己看后的感受来写一些东西。我相信真切的阅读体验能够引发思考。

这本书读的很快。不到一个下午。从第一张翔太的提议到最后敦也的内心独白。东野圭吾用二十一万字描述了一个深夜所发生的一些事。看似节奏紧张，实则娓娓道来。特别喜欢他笔下的从容。这种从容随着情节勾起读者的紧张，亦在暗示着某种从容的结尾。推理小说很重要的一点是埋下伏笔，前后照应。这方面一直是东野圭吾的强项。他可以从第一句话开始留个迷，最后一句话再揭开谜底。于是他的小说最适合一口气读完。前后贯通方能理解下笔每一处的意义所在。

喜欢这样的作者。写作一开始便在脑海中构建了一整片大陆一般。清晰，准确，拿捏得当。很多小说的章节不取标题，毕竟这确实是一件棘手的事情。但这本书做得很棒。短短五章。每一章节标题后面的含义只有看完本章才会明白。喜欢这种细腻的表达。

之前说过，这是一部带有神奇色彩的不像推理小说的推理小说。带有奇幻性的用科学无法解释的情节架构是主线，穿插着人物之间看似无关却错综复杂的关系。读这本书，是剥茧抽丝的过程。东野圭吾的手法比柯南高明很多，不会让人一开始就猜到凶手或结局。直到最后一章，最后一句，他都在挑战你逻辑的极限。虽不断被人物之间的联系所折服，但这本书依旧简单得如此纯粹。

刚才说了很多本书写法上高明的地方，最后想谈谈它的简单。浪矢老爷爷开了一家杂货店，接受烦恼咨询。只要写下烦恼投进卷帘门的投信口，第二天就会在店后的牛奶箱里得到答案。你们猜，最独特的问题是什么。

有人在梦想与安定之间徘徊。不知是该放弃音乐继承鱼店还是该固执地坚持。有人说自己的父母要带自己逃跑，不知是跟从他们还是悄悄地跑掉。有人问，恋人的生死和奥运会的入场券，要如何抉择。还有诸如像怎样不学习不作弊就能考一百分的问题。

每个问题看似棘手，实际上问问题的人内心都有了一定的答案。就好比抛一枚硬币，它抛出去的一刹那，你就知道你想要的答案是什么了。之所以问，某种程度上是鼓励自己行动，亦或是安慰心理上的不安，渴求被理解。我们的人生也如这些平凡人一样，会有很多二者择其一的抉择，会遇到很多个岔路口。徘徊。纠结。最终又鼓起勇气。一步。再一步。

生活中时常需要我们鼓起勇气，特别是没有人倾听没有人理解没有人安慰的时候。我们只能靠自己，依从内心，勇于担当。

书中，最独特的问题是一张阴差阳错投进去的白纸。什么都没写的一张白纸。浪矢爷爷认为它代表没有地图。

“如果把来找我咨询的人比喻成迷途的羔羊，通常他们手上都有地图，却没有去看，或是不知道自己目前的位置。”

“你的地图是一张白纸，所以即使想决定目的地，也不知道路在哪里。”

“可是换个角度来看，正因为是一张白纸，才可以随心所欲地描绘地图。一切全在你自己。对你来说，一切都是自由的，在你面前是无限的可能。这可是很棒的事啊。我衷心祈祷你可以相信自己，无悔地燃烧自己的人生。”

你看，这就是这本书最简单的地方。兜兜转转，走走停停，生命本是一张白纸，有太多的可能。偶尔不称心。迷茫无助。实属正常。偶然邂逅他人。相谈甚欢。挥手作别。实在自然。每个人天生并没有被要求行走的轨迹。你自己的路，是由你自己的脚一步步走出来的。

我们每个人都是一张白纸。干净。纯粹。充满无限的预知性。并且简单。

衷心祝愿我们都能无悔地燃烧自己的人生。

THAILAND
PHOTO BY HH

镜头

ZOOM

SAD SIGHTSEE

光影只陆离，你却清晰。
——莫了了

PAGE 40





一切成了你的影子
希望我的思念可以穿越时空
经受岁月的洗礼
明知相思苦
无奈苦相思。
当华美的叶片落尽
生命的脉络才历历可见
当某一天
亲眼见到一棵落尽了叶
只剩一树枝干的树
满树的枝干
清晰
坚强
勇敢
轻轻地剥落表皮
看得见脉络却也见伤痕……
在双唇与声音之间的某些事物逝去
鸟的双翼的某些事物
痛苦与遗忘的某些事物
如同网无法握住水一样
当华美的叶片落尽
生命的脉络才历历可见

——聂鲁达 似水年华

“是不是我们的爱情，也要到霜染青丝时光流逝时，才能象北方冬天的枝干一般清晰、勇敢、坚强。我们都曾醉在水乡，任年华似水，似水年华。”



回音

ECHO

AUDITORY SENSE

沉默众生的声音，未曾歌唱的众生。
——大步跨向船

所以，十五年了，我还是总得到那古园里去，去它的老树下或荒草边或颓墙旁，去默坐，去呆想，去推开耳边的嘈杂理一理纷乱的思绪，去窥看自己的心魂。十五年中，这古园的形体被不能理解它的人肆意雕琢，幸好有些东西的任谁也不能改变它的。譬如祭坛石门中的落日，寂静的光辉平铺的一刻，地上的每一个坎坷都被映照得灿烂；譬如在园中最为落寞的时间，一群雨燕便出来高歌，把天地都叫喊得苍凉；譬如冬天雪地上孩子的脚印，总让人猜想他们是谁，曾在哪儿做过些什么，然后又都到哪儿去了；譬如那些苍黑的古柏，你忧郁的时候它们镇静地站在那儿，你欣喜的时候它们依然镇静地站在那儿，它们没日没夜地站在那儿从你没有出生一直站到这个世界上又没了你的时候；譬如暴雨骤临园中，激起一阵阵灼热而清纯的草木和泥土的气味，让人想起无数个夏天的事件；譬如秋风忽至，再有——场早霜，落叶或飘摇歌舞或坦然安卧，满园中播散着熨帖而微苦的味道。味道是最说不清楚的。味道不能写只能闻，要你身临其境去闻才能明了。味道甚至是难于记忆的，只有你又闻到它你才能记起它的全部情感和意蕴。

你究竟有几个好妹妹？

莫了了

庸碌，辞职，梦想，成就。这听上去像是所有青春励志小说里必备的剧情。南方，姑娘，烟头，吉他。你以为这就是民谣千篇一律的形象？所有的词语联缀起来，就是好妹妹乐队的故事。

第一首听的好妹妹的歌，《你飞到城市另一边》。那时候刚刚看完某篇手绘，主角有烟云般的双翅，湿漉漉的眸子。歌曲的开头是一段主唱的念白，沙哑的男声，低沉到听不真切的台词，背景的吉他声很随意，似乎就是顺手拨动了几根钢弦的样子。我想那大概是一个雨天，只身北上的小青年被禁步在五环某幢公寓楼的小单间里。于是隔着一板玻璃，有了一个垫了软包的坐台，一柄搬弄多年的吉他。小小的窗帏不开，冲洗着城市的雨给了青年一颗潮湿的心。

所以他紧蹙着春山淡淡，扫弦之间，决定唱首歌来祭奠这与年轻不符的阴郁时刻：

“你飞到城市另一边 / 你飞了好远好远 / 飞过了灰色的地平线 / 飞过了白天黑夜……”

有人在地表的曲面以上穿行，穿过了晨昏线，不断将视野拉扯的更远。只是风走得太快了，是谁呢？并不能看清遥遥的眉眼。

“你啊你 / 是自在如风的少年 / 飞在天地间 / 比梦还遥远 / 你啊你 / 飞过了流转的时间 / 归来的时候 / 是否还有青春的容颜……”

原来谁也不是，只是自己被禁锢在这一室以内，而魂灵早已御风而行。青年的心该是兵荒马乱的，该是红场的不灭之火，就该不管不顾地冲进雨幕里，该放肆地用脚步丈量生命的长度。

主唱的声线低迷厚重，唱词时总带着隐隐的叹息，每一声都只像是从心里漫出来的，字字都咬人心窝子。调子很长，像是微澜的湖面，一声声浪规律地击打着，却又极静，只恐复叹几阙，我怕就要去一会周公了。副歌部分是密铺的转音，一旦换为男声演绎，就不见了其本身所有的媚意，反倒是声声入耳句句熬心，像是有人真的在给你漫谈一个故事，而且似乎马上就要落下泪来的温柔。

彼时正是躁动的七月，我在空调房里单曲循环，鼻头一酸。

不得不说，《你飞到城市另一边》是好妹妹的成名作之一，其各方面的价值所在是各方公认的。但作为一支中国当代民谣的代表性乐队，我上述所言及的各类事体绝不仅囿于这一首歌。这些感受，是民谣作为一个新兴流派共有的优越之处，并且是其他音乐流派无从仿效的。

没见过海的人，模仿不出浪的声音；没经历过起落的人，讲不出扣人心弦的故事。好妹妹乐队的故事，听起来颇富传奇色彩。

张小厚，一个“211”大学毕业的理工男，生命的前23年在建模与图纸间挣扎，铸就了一身扎实的肥肉以及一张憨厚的脸。辗转北京，无锡，当过地产评估助理，做过工程造价；秦昊，一个出身于动画设计领域的插画师，像所有艺术家一样蓄着一撮小胡

子，顶着因为怠于打理所以推平了的寸头。徘徊于西安，杭州多地，当过美术老师，做过独立摄影师。

本来是大街上挨了蹭了指不定还得打场嘴炮的两个人，因为同唱了孟庭苇的《你究竟有几个好妹妹》而聚在了一起，出于对音乐的热爱，两个濒临失业的小青年一合计，“好妹妹乐队”就诞生了。

两人像小说里写的那样，一纸辞职信甩在了无良老板面前。然后面对残酷的现实，每天面包白水，磨破了嘴皮子，从各方亲朋处东拉西凑筹了2000块，后来，就有了《春生》。

作为好妹妹乐队的第一张正式专辑，尽管诞生的过程颇为艰难，但《春生》凭借着秦昊精妙的作曲能力，厚重饱满的声音，新民谣独有的粗糙、简单、真实，在中国民谣界一鸣惊人。专辑在2012年收获两项奖项三项提名，网络销售量数次打破民谣专辑记录。其涵纳歌曲《冬》被多部影视剧引做插曲，《相思赋予谁》也在同年被某戏剧大赛引做主题曲。《春生》受到了民谣界几乎一边倒的好评，也攫住了不少文青的目光。

受到了巨大鼓舞的两人，于次年推出了第二张专辑《南北》。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其中的歌曲《一个人的北京》更是创下了网络翻唱量纪录，直到《南山南》的出现才将其打破。

后来，好妹妹乐队又跨界操刀，为电影《栀子花开》倾力打造了《年少有你》。在多方效应的推动下，《年少有你》不仅长期位居榜单之首，下载量更是力压同时期众多电子流行音乐，位列首位。

好妹妹是成功了。但是这不止是秦昊和张小厚两人的成就，更是中国民谣音乐的胜利。纵观近几年华语乐坛，自丽江的小众民谣风行开始，诸如《春天里》、《董小姐》、《南山南》等多首典型民谣歌曲掀起了爆炸式浪潮，筷子兄弟、左立、宋冬野、马頔、陈粒等独立民谣创作歌手的暴风蹿红，包括2015年中国好声音，民谣爱好者张磊的夺冠，越来越多的人说“听着想流泪”的歌开始隐现在华语乐坛之上，并且时常独占鳌头。

这不止是从众的问题，而是一种趋势，一种时代催逼下的必然结果。世界走得太快，吆喝得太紧，喘不过气来的人四处遁逃，而民谣的出现就是为了休憩。为了让你停下来，为了让世界降温，为了让人反璞。睡前戴上耳机，又有人像妈妈一样，用宛转的调子，给你讲一个再平凡不过的故事。

“男人……都是很喜欢往外跑，虽然可能老了以后都会后悔说当时为什么没有陪在家里，但是年轻的时候，谁不想在外面多看看这个世界。”

——浪客秦昊

窗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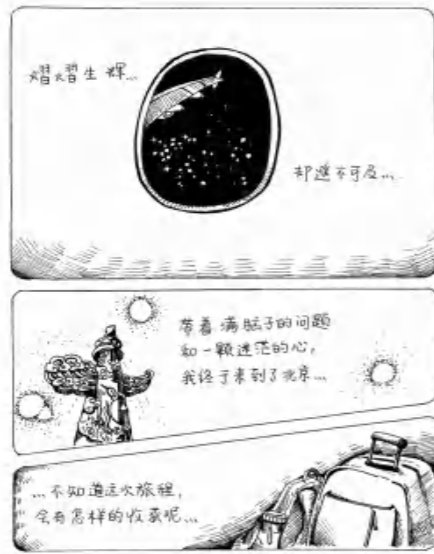
OUTSIDE

STROLL

漂洋过海直到看见天空燃烧起来



FIGHT for the CHOICE 作者: 李嘉怡



Fight For The Choice

执/李嘉怡

银幕

SILVER SCREEN

LIVE ELSEWHERE

众妙如火焰般坠落其上



「死亡不是你的结局」

——《The Fault in Our Stars》

执/张旭畅

总有一天，太阳会吞噬地球，无人幸免，所以遗忘不可避免，那没关系，珍惜你所拥有，别去后悔，你知道那毫无用处。你身边的人，什么时候离开，能不能回来，你不会知道。

“永远不要怀疑，你正处在生命中最美好的时刻。

You just don't know it.”



她不在，一半的记忆也已不存在。如果我不在了，那么所有的记忆也将不在了。是的，他想，在悲伤与虚无之间我选择悲伤。

——《野棕榈》

“每个人的心里都有一团火，路过的人只能看到烟，总有那么一个人能看到火，然后走过来陪我一起。我在人群中看到了她的火，我快步走过去，生怕慢一点她就会被淹没在岁月的尘埃里。我带着我的热情，我的冷漠，我的狂暴，我的温和，以及对爱情毫无理由的相信，走的上气不接下气。我结结巴巴地对她说，你叫什么名字。从你叫什么名字开始，后来，有了一切。”

——梵高的信



是了，这是个关于癌症的故事，你或许一眼便看穿被死亡缠绕的结局，顿觉乏味俗套。然世间种种，若非要大而化之地概括，岂不皆是同一张面孔？死亡，恕我直言，谁都在劫难逃，因此大可不必把它看作悲伤的代名。有些故事之所以是喜剧，不过是聪明地选择卡在了最好的时候。生命都有相同的结局，不过你可以选择过程的基调。

凡是有耐心看到这里，若时间足够，请慢下来。听张爱玲讲故事要点一炉上好的香，而我这般简浅之见，诸君只用望一眼或晴或雨的窗外——你无法否认，

这确是一个很好很好的世间。

故事的结局我不再赘述，一来是真心实意地希望诸君可以自行去看，怕扰他人之兴，二来结局猜都可以猜中，实在没必要多说。就如人生，一本书最重要的也不是结局。其实正如 Peter Van Houton 所说，所有书中的人物在最后一个句号落下时便全都灰飞烟灭——左右不过是虚的事物。

不知何时开始，“死亡”便被赋予了悲凉的意味，凡是沾上一个死字，似乎总得叫人痛哭流涕不可，否则就得被扣上个铁石心肠的帽子。真是令人哭笑不得。

下一秒的事情谁也无法预测，我也不知道自己的脉搏什么时候会戛然而止，一叶障目是无法站在上帝视角的我们不可逃脱的命运。你看不见下个转角刹车失灵的货车，也看不见下个人手里握着的刀，可以预知未来似乎看上去是那么美好，但若提前知晓了无力改变的事实，也不过是徒增烦恼。

所以死亡不可避免，长寿或短命不过是这条路的过程，走到尽头还不皆是一般模样。活多久并不重要，冗长的时间不代表着精彩，重要的是你是不是每秒都死而无憾。



如果是，我觉得你这一生，再好不过。

书中Hazel在Gus的预葬礼上的悼词里写道，1到2之间有无数的数字，1到一百万有更多的无穷，即使对于我们这小小的无穷，我也心存无上的感激。

“Some infinities are bigger than other infinities.”

他们双双被癌症折磨，却依旧义无反顾地去爱，日子很短，但充实着有些人一辈子得不到的纯粹。他们把死亡挂在嘴边当玩笑，不惧黑暗，阳光自然就会来。

是以我觉得这不仅是单纯的爱情故事，这关乎亲情和友情，关乎成长，关乎得到与失去，夹杂着小而精悍的小哲理。当然，人生不是只有爱情，因此刨除爱情后还能有内容不显空洞的爱情小说，这本可以算上。

有一部题材类似的动漫，《四月是你的谎言》，其中身患绝症的女主角在确诊后反而开始做以前从来不敢想的事，为了不留一丝遗憾，她说“我开始跑了起来。”而Gus也在本来为Hazel准备的悼词里说，“You don't get to choose if you get hurt in this world, but you do have some say in who hurts you. I like my choices. I hope she likes hers.”

对于成功的定义太多，而我的定义是，死亡也算是成功，如果你了无遗憾。

总有一天，太阳会吞噬地球，无人幸免，所以遗忘不可避免，那没关系，珍惜你所拥有，别去后悔，你知道那毫无用处。你身边的人，什么时候离开，能不能回来，你不会知道。

“永远不要怀疑，你正处在生命中最美好的时刻。”

You just don't know it.”



LES CENDRES DU TEMPS

ASHES OF TIME

「一個人的東邪西毒：時間的灰燼」

执/卢心韵

佛典有云
旗未动 风也未吹
是人的心自己在动
很多年之后，我有个绰号叫做西毒。

任何人都可以变得狠毒，只要你尝试过什么叫嫉妒。

我不会介意其他人怎样看我，我只不过不想别人比我更开心。

王家卫的电影大多是灰色调子，具有着强烈的个人特点。然而在《东邪西毒》中我却看到了色彩，浓烈的像一幅幅油画。苍茫戈壁，大漠孤烟中，黄沙漫卷西风。客栈里冰冷的刀客，枯树下孑然一身的女子……王氏电影还喜欢强调时间，某年某月某一天，某时某刻某分。这是古装片，自然没有钟表，却依然用时间分场，在这里，时间不是具体的是相对的，时间的灰烬。立春、雨水、惊蛰、春分。二十四节气的强调给史诗般画面增添了韵味，好像每天都揭着黄历过日子，从黄历上来看凶吉，又给人以神秘的气息。

一九九四年的《东邪西毒》与其说改编自金庸的原著，不如说是它披着金庸的外壳，借着金大侠笔下的人物符号，说着古龙式的念白，述说的却是王家卫式的现代都市年轻人的迷茫、嫉妒、背叛、抛弃、忘却、拒绝与被拒绝。影片也自始至终都充溢着“时间”和“距离”以及“拒绝”和“被拒绝”。

很多年之后，我有个绰号叫做“西毒”。其实任何人都可以变得狠毒，只要你尝试过甚么叫“忌妒”。我不会介意他人怎样看我，我只不过不想别人比我更开心。

开篇便是张国荣饰演的西毒欧阳锋的独白，以“很多年之后”开始，以碎片叙事配以大量旁白拼接而成的手法揭开故事的一层层帷幕。一路看下去，没有朝代定位，没有历史背景，甚至没有江湖，有的只是几个人错综复杂的关系。但是，还有什么比人心更广阔的呢？

欧阳峰，男，白驼山人氏，年少时纵横江湖，中年后在沙漠里就业，经营一家破败的客栈，兼职杀手中介。他时常一个人自言自语地招揽生意，镇定、冷酷、循循善诱。他的心就像这片茫茫的无边无际的沙漠，空旷、寂寥，因妒忌而变得狠毒。

看来你的年纪也有四十出头了，这四十多年来，总有些事你是不愿再提，或是有些人你不想再见，有的人曾经对不起你，也许你想过要杀了他们，但是你不敢。哈，又或者你觉得不值，其实杀人，很容易。我有个朋友，他的武功非常好，不过最近生活有点困难，只要你随便给他一点银两，他一定可以帮你杀了那个人，你尽管考虑一下。其实杀一个人不是很容易，不过为了生活，很多人都会冒这个险。

这段台词太经典，以至于剪辑的时候用了两次。在结尾处，他仍旧一个人面对飞起来的轻纱帐子，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地劝诱着不存在的人。第一次听了觉得好笑，第二次听了不免心生悲恸。欧阳峰是绝顶聪明的人，他最懂得的是利用别人性格里的弱点也为自己服务，但是聪明反被聪明误，就像是棋手在未下完棋就已经预感到了结局一样，在欧阳峰的身上，始终有一种悲天悯人的气息。

很多年前，欧阳峰是个从不肯轻易说出承诺的人，他的内心并不是外表看起来那样强大，他总是觉得要想不被人拒绝，最好的方法就是先拒绝别人，他不敢说出约定，担心那些话语会使感

情瞬间崩塌。当他提出要求却果真遭到拒绝后，他说任何人都可以狠毒，只要你尝试过什么叫嫉妒，他说我只不过不想别人比我更开心，他开始用更加强悍的外表来掩饰自己脆弱的内心。看着来来往往的人，表面上他目空一切，而实际上却事事入心，他总是不承认自己是骄傲的，所以在遇见东邪的时候，他会说，我还以为这世界上有一种人不会有忌妒心的，因为他太骄傲了。其实，骄傲与嫉妒本身就是一对双胞胎，他们的关系并不是此消彼涨。而实际上，他不喝“醉生梦死”，就是为了标榜他比东邪优越。

对于太古怪的东西，我向来很难接受，所以这坛醉生梦死我一直没有喝。

欧阳峰善于冷眼旁观，表面看上去极端自私，实际上却永远逃不脱自己本身的性格给他带来的苦果，他是活在两个世界里的人，自己的内心世界，外面的世界。善于等待，却总是逃避，当以自己的价值标准衡量别人的时候，往往换来的是一身疲惫。所以他总能给自己找到借口，但是又往往不能自圆其说。他有恨，是因为他选择了狠，拒绝不过是他的一种手段，实际上欧阳峰更像是手握筹码的赌客，在缤纷的世界里，永远是最谨慎下注的人。他的心智极高，可惜始终活在命运的股掌里，这样自私的人，是让人难以接受却又最能让人从他的身上找到共性的人。

其实欧阳峰自己也是一个不愿付出代价的人，他失去了寻找的勇气，他说，“要想不被人拒绝，最好的方法是先拒绝别人”，如此看来，

他心底隐藏着多么深刻的怯懦。万事万物，他都不碰，只做一个冷静的旁观者。他为杀人者和想杀人者牵线搭桥，作为一个掮客的身份出场。他像个老奸巨猾的说客，用一种狡黠和世故的目光盯着你，让想杀人的人乖乖地掏出钱来；他也会用冷漠、无情的语气告诉你“这个世界，没有人会为了一头驴子去得罪太尉府的刀客，没有人会为了一个鸡蛋去杀人”这个冷酷但实用的道理。

而且他还很精明，用一双草鞋提高他剑客的身价，他撑着把破伞，凿凿有据却又心平气和地说：怎么，你们觉得十两银子这价钱很贵吗？那么你们可以找几个便宜的，那边有几个没穿鞋子的，你给他几两银子他们就已经很开心啦。那些连鞋都没有的刀客，你对他们有信心吗？万一他们失手了，让马贼知道原来是你们指使的，你们想那帮马贼会怎么样？我不敢说我这位朋友武功比他们都好，我现在跟你们说的是你们一家大小二十多口人命的安全，至少在这方面，你们该相信一个穿鞋的人吧。

他还带他的剑客去看死尸，以增加他这一边的胜算。有趣的洪七（张学友饰）知道了他的目的后，说，“如果我死了，你不用带人来看我，我不想做一条懂说话的死尸。”

相对来说，洪七就是个简单善良的人，他因回应孝女请求太过犹豫而自责，他说，“我以前快是因为我直接……我很失望，我觉得我已经和你混在一起，变成一个人，没有了自己。我不想跟你一样，因为我知道欧阳峰绝对不会为一个鸡

蛋去冒险，这是我和我的分别。”他打破了欧阳峰“没有人会为一个鸡蛋去杀人”的预言，最后带着单纯的老婆闯荡江湖去了。

欧阳锋看着洪七和老婆离开的背影，我终于明白那个女人为什么喜欢洪七，可能是因为他够简单。看着他们走的时候，我的心在妒忌，我曾经也有过这样的机会，不知为什么却放弃了。

他只会妒嫉别人的幸福，却不肯为自己的幸福付出哪怕一句话的代价。当慕容嫣把他误认为黄药师（梁家辉饰）的时候，问他：“告诉我，你最喜欢的女人是哪一位？”欧阳峰很轻快地说，“就是你啦。”换了是黄药师的身份，他才觉得这几个字其实并不是很难说出口，以前有个他爱的女人这样问过他，他却没有回答。正像那个女人说的我只希望他说一句话，他都不肯说，他太自信了，以为我一定会嫁给他，谁知道我嫁给了他哥哥。在我们结婚那天，他要我跟他走，我没答应。为什么要到失去的时候才去争取？既然是这样，我不会让他得到。

心有戚戚焉，然心戚戚矣。

爱情像一场战争，输赢最重要，结局皆大欢喜的少，满盘皆输的多，尤其是两个同样聪明又倔强的人。欧阳峰的大嫂（张曼玉饰）坐在窗前，对每年都来看她的黄药师说：以前我认为那句话很重要，因为我觉得有些话说出来就是一生一世，现在想一想，说不说也没有什么分别，有些事会变的。我一直以为是我自己赢了，直到有一天看着镜子，才知道自己输了，在我最美好的

时候，我最喜欢的人都不在我身边。如果能重新开始那该多好啊！

生命不能打草稿，也不能涂掉重来，你写下什么就是什么了。

欧阳峰面对慕容燕（林青霞饰）质问黄药师为什么离开他妹妹这一事实，他的回答是：“有些人是离开之后，才会发现离开了的人才是自己的最爱。也许黄药师就是这种人。”其实这是欧阳峰以己度人的揣测，黄药师并不是这种人，他自己才是。他不能像黄药师一样走一路爱一路，见到男扮女装的慕容嫣就说要娶人家的妹妹，走到盲武士的家乡又爱上朋友的妻子，捎个信还喜欢上送信人欧阳峰的大嫂。黄药师是感情极不成熟的人，用外界的爱去填补他内心的空洞，然而他也是怯懦的，还自欺欺人。

虽然我很喜欢她，但是我不想让她知道，因为我明白得不到的东西永远是最好的。我很妒忌欧阳峰，我很想知道被人喜欢的感觉是怎样的，结果我伤害了很多人。

他害得盲武士（梁朝伟饰）离家出走，客死他乡；害得桃花既等不到丈夫也等不到所爱之人，伤心离去；害得慕容嫣精神分裂，最终成了一个跟自己影子练剑的人。

欧阳峰只爱他的大嫂，因为是唯一，才刻骨铭心。当黄药师受人之托给他带来一坛“醉生梦死”时，他不喝，因为对古怪的东西向来很难接受，因为他生活在习惯里。黄药师却喜欢走向“醉生梦死”的境界，从那天晚上起，他开始忘

记很多事情。对他来说，烦恼和责任都是可以忘记的。欧阳峰却不可以，没有事的时候，他会望向白驼山，他清楚地记得曾经有一个女人在那边等他。

其实“醉生梦死”只不过是她跟我开的一个玩笑，你越想知道自己是不是忘记的时候，你反而记得越清楚。我曾经听人说过，当你不能够再拥有，你唯一可以做的，就是令自己不要忘记。

真正在你心里扎根的东西是不会因为外界的助力（比如一坛酒）就可以忘记的。

如此看来，欧阳峰的痛苦是真的痛苦，而黄药师的痛苦不过是叶公好龙式的矫情。

“一个人的记性不好，就不要去太多是非之地，因为你可能忘记你的仇人。”黄药师的记性越来越差，面对盲武士，他觉得面熟。“你曾经是我最好的朋友，但是现在已经不是啦。”盲武士说，“你知道喝酒跟喝水的分别吗？酒，越喝越暖，水会越喝越寒。”这就是被伤透了心的朋友喝水的原因。他曾经发过誓，如果再碰到这个人，一定会杀了他。但是他的眼睛已经看不见东西了。

黄药师碰到的另一个人慕容燕却一剑刺伤了他。

他的敌人真不少，但他的记性却已经让他忘记了仇人……当然，假如他没有喝下那坛“醉生梦死”，也未必会有防范，他还会以为那些人是他的朋友，因为伤害别人的人是无法体会到受伤程度有多深的，他仍旧以为这个世界一如既往地

宠爱着他。而他最爱的却永远是得不到的，所以最后只能孤独地躲进桃花岛，在逐渐遗忘的虚无中苟且度日。

慕容嫣在醉酒迷离之间的自言自语令人肝肠寸断，这大概是黄药师体会不到的。

我曾经问过自己，你最喜欢的女人是不是我，现在我已经不想再知道啦。如果有一天我忍不住问起，你一定要骗我，就算你心里有多么不愿意，也不要告诉我你最喜欢的人不是我。

“沙漠的后面是什么？”很多人看到沙漠的时候都会这样问，欧阳峰告诉他们，“还是沙漠。”这个答案很扫兴。其实这个世界本来就让人扫兴，时间一点点燃为灰烬，我们只看到幻灭的影子。

片头佛典有云：旗未动，风也未动，只是人的心自己在动。影片从忘记开始，以回忆结束，人心浮动，才有这色彩缤纷的世界，城市的喧哗不能压制内心的彷徨，喧闹的人群也无法抹平内心的孤寂，纵使这样，人们还是不能停止探求的脚步，正如片中所言，每个人都会经过这个阶段，看见一座山，就想知道山后面是什么。一直在路上奔忙，只是又或者，可能翻过去山后面，你会发觉没有什么特别，回头看，会觉得这一边更好，只是时间的火焰在那时已经燃尽，不过是尘埃一片。



笑骂由人 洒脱地做人
遇上冷风雨休太认真
始终相信 沉默是金





下期树德潮征稿

投稿邮箱 3068787688

征稿范围 【稿纸】 小说 散文
 【镜头】 照片
 【窗外】 诗歌 时事评论 经济志文 漫画 手绘
 【回音】 乐评
 【书架】 书评
 【银幕】 影评

稿费 小说 100 / 篇
 散文等 80 / 篇
 手绘等 50 / 篇
 诗歌 30 / 篇
 照片 20 / 篇

征稿



礼物
 切斯拉夫·米沃什

如此幸福的一天
 雾一早就散了 我在田园里干活。
 蜂鸟停在忍冬花上
 这世上没有一样东西
 我想占有
 我知道没有一个人
 值得我羡慕
 任何我曾遭受的不幸
 我都已忘记
 想到故我今我同为一并不使我难为情
 在我身上没有痛苦
 直起腰来，我望见蓝色的大海和帆影

FOR THE LAST POEM

PHOTO By 藕于

PAGE 65